

作情况和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的说明；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确定七届二次会议的时间、议程、日程；协商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审议各专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总结。

第5次会议于1995年3月15至16日召开。会议审议政协韶关市常务委员会1995年工作要点；审议通过《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审议开发大鉴寺的调查报告；研究增补市政协委员及人事任免。

第6次会议于1995年6月8至9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市管道煤气建设及“三资”企业的调查报告；听取了市检察院负责人通报我市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听取韶关纸浆厂筹备的进展情况；通报市委批转的韶市委发[1995]5号文通知精神；研究增补委员和人事任免。

第7次会议于1995年9月7至8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教育工作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通报；审议由本会经济建设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情况调查和建议》和由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在市区建立张九龄塑像的专题报告》；协商通过有关人事问题。

第8次会议于1995年12月12至14日召开。会议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召开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协商增补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和其他人事任免；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情况通报。

第9次会议于1996年1月9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委领导对有关部门人事安排的说明；协商增选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审议和通过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的选举办法和选举大会的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第10次会议于1996年3月14--15日召开。会议听取市领导关于开展治理乱收费工作的通报；听取政协基本知识的专题辅导；审议和通过政协一九九六年工作要点、委员参加政协活动和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暂行规定；讨论决定人事任免。

第11次会议于1996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市政协关于振兴我市县级财政的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增补政协委员。

第12次会议于1996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的情况通报。

第13次会议于1996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听取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政协韶关市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协商增补政协韶关市七届委员；任命市政协副秘书长；通过召开政协韶关市七届四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第 14 次会议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各组讨论修改大会决议和选举办法两份草案及酝酿常务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的情况汇报；审议和协商通过选举办法和七届四次会议的决议。

第 15 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有关我市实施“再就业工程”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系统的情况汇报；审议和通过了《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九七年工作要点》、《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协商本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有关人事任免。

第 16 次会议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扶贫攻坚工作的情况通报，并审议通过了本会调查组有关我市扶贫攻坚工作的调查报告；协商增补政协韶关市七届委员会委员；调整和任命部分专委会的领导。

第 17 次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领导就“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本会调查组关于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和进一步发展我市民营企业的两份调查报告；研究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秘书处组成人员。

第 18 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8 至 19 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了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各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决定了召开政协韶关市七届五次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日程。

第 19 次会议于 1998 年 1 月 5 至 6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梁灿盛副书记关于推荐市第七届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候选人的情况说明；审议通过了《政协韶关市委员会七届五次会议的决议》、《候选人名单》及《选举办法》的草案。

第 20 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市政协常委会 1998 年工作要点；协商通过增补政协韶关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提名名单和补选副主席、常务委员建议提名名单。

第 21 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就我市私营经济发展和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情况通报，结合审议本会关于《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对策》和《我市部分散居少数民族贫困状况不容忽视》的调查报告；协商增补七届市政协委员。

第 22 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召开。会议总结市政协五年来的工作；通过增补七届市政协特邀委员提名表。

第 23 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市政协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专委会工作报告。

第 24 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韶关市第八届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及对会议议程、日程的建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选举办法》。

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 26 次会议。

第 1 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通报《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一九九九年工作要点》；审议通过《政协韶关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通过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各专委正、副主任名单并颁发了任命书；八届委员会主席刘创作了讲话。

第 2 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领导关于我市脱贫奔康工作的情况通报，审议和通过《关于打好脱贫奔康攻坚战的建议案》；刘创主席作《关于本届政协工作的基本思路及今明两年应重点推进的几项工作》的讲话。

第 3 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市政府领导就我市当前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审议了市政协调查组《关于积极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与解困的建议》（送审稿）。

第 4 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调研组《关于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问题与对策》；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领导通报今年的工作情况。

第 5 次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专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以及对议程、日程的建议；协商增补八届市政协委员名单。

第 6 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政协韶关市八届二次会议决议（草案）和关于接受张中坚同志辞去市政协常务委员请求的决定（草案）。

第 7 次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市政协调查组《关于市辖三区农村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问题的调查》。

第 8 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市政协调查组《关于我市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情况的调查与建议》；审议《关于在市政协委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的决定》；有关人事事项。

第 9 次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调查组《关于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调查与建议》、“入世”研讨会纪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市经济的影响及应采取的对策》（征求意见稿）、关于《政协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工

作条例》的修正建议草案及人事事项。

第 10 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审议市政协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各专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八届三次会议议程、日程安排和关于表彰优秀委员的决定。

第 11 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协商决定八届三次会议的日期及有关人事事项。

第 12 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通报了今年政协常委参加会议的情况。

第 13 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市政协调查组《关于我市高级职称人才情况的调查》；讨论增补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委员。

第 14 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调查组《把水力资源开发作为县级经济重点增长点——关于我市水力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调查分析》的征求意见稿及人事任免事项。

第 15 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各专委会工作报告及八届四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审定增免委员及酝酿常委候选人名单。

第 16 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修正稿）》及有关人事任免。

第 17 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决议（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和选举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第 18 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市政协调查组《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关于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招商引资的调查与建议》；有关人事事项。

第 19 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的调查与建议》；协商通过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第 20 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情况通报；审议了《关于加快我市城区建设和发展的调查与建议》；有关人事事项。

第 21 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讨论了《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政协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各专委会工作报告；决定召开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日程安排；有关人事事宜。

第22次会议于2003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听取各小组召集人汇报各组讨论情况；审议通过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23次会议于2003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第24次会议于2003年8月29日召开。会议传达广东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市政协调查组《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调查与建议》和《关于我市国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的调查报告》。

第25次会议于2003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市政协常委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各专委工作报告；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工作情况通报。

第26次会议于2004年4月9日召开。会议协商决定政协韶关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通过韶关市九届一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讨论《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至2005年9月）

第1次会议于2004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学习修正后的《政协章程》；协商决定各专委会的设置和副秘书长、各专委会正、副主任名单；通报2004年工作；邓苏夏主席讲话。

第2次会议于2004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企业招工难问题的调查与建议》。

第3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传达市委召开的全市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协商决定调整变更市政协部分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建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三化”建设文稿。

第4次会议于2005年2月25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情况通报和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的工作情况通报；审议通过市政协九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及各专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召开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日程安排的建议；协商决定有关人事事项。

第5次会议于2005年7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我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维护 and 管理的调研与建议；听取何为星副市长通报上半年全市社会经济运行及当前救灾复产、重建家园的情况；组织委员为灾区捐款。

第6次会议于2005年9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培育和发展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调查与建议；增免九届政协委员。

三、历届协商会、政协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 韶关市历届协商会领导

第一至四届协商会领导人组成

主任委员：曾 东

副主任委员：关崇振 陈 湘

秘书长：熊明星

第五届协商会领导人组成

主 席：刘化鹏 黄 柏

(二) 韶关市历届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第一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郑长勤

副 主 席：沈秉强 彭子美 何 英 陈维廉 黎 劲

秘 书 长：何 英 蔡维汉

常务委员：尹旺枝 包三易 冯炳康 庄 静 江韶秀 关崇振 李水贵

李仁溥 张广德 陈仲舒 林大成 肖 锋 黄 杰 黄志强

冠冠平 释本焕 蔡恩仲 廖乃康

第二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张力耕

副 主 席：何 英 陈维廉 杨启明 李仁溥 杨居桃

副秘书长：廖满堂 何少奇

第三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张力耕

副 主 席：何 英 杨居桃 陈维廉 李仁溥

秘 书 长：王斯德

副秘书长：何少奇

常务委员：朱 青 朱颖赞 关崇振 麦卓坤 杨秀英 李杵强 李宝钟

李炼生 李融超 吴就培 邹 雄 陈国英 罗佛佑 饶纪寰
夏学谦 陶新元 梁锡祺

第四届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华 云

副 主 席：王伍均 洗润泉 关崇振 陈维廉 周伯劲 陈为民

秘 书 长：王成秀

常务委员：王和清 王祖铭 邓毛騫 冯丕长 龙颂汉 朱颖赞 许先觉
杜玉珍 杨秀英 苏 清 劳德馨 李炼生 李精龙 吴武彰
何本铿 何婉美 何景秀 迟景埏 陆润玲 罗巧燕 饶纪寰
殷石海 唐丙初 黄克容 黄志豪 梁庆邦 梁锡祺 释惟因
黎 劲 潘昌本

第五届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陈仲舒 周 昶

副 主 席：沈会峰 刘明山 林 松 洗润泉 李子德 陈维廉 李炼生
饶纪寰 关崇振 李志初 潘昌本 薛明珠 何 祥 陈东秋

秘 书 长：李子德（兼） 李海章

副秘书长：曾嗣礼 谢 光 刘 星 林奕雄 王和清 李以锦 邹捷中

常务委会：王 竞 王远东 方纪明 邓毛騫 卢道和 邝宝肖 邝国彬
朱颖赞 向戴德 刘礼芳 杜玉珍 杨秀英 劳德馨 李克学
李雨松 李精龙 吴乃增 吴裕元 吴瑞林 吴燕城 何景秀
迟景埏 张 辉 陈子高 周景培 胡杰聪 赵洪波 泰宝全
殷石海 萧怀德 黄日有 黄立华 黄华开 梁锡祺 彭赐乐
释惟因 谢 光 蔡美展 熊肇勤 黎 劲 潘 平 潘 强
戴君任

第六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委委员

主 席：周 昶 王 佑

副 主 席：沈会峰 梁郁文 陈维廉 饶纪寰 陈东秋 黄锦翔 戴君任
张冠祥 王 佑 杨 筠

秘 书 长：邹捷中

副秘书长：林奕雄 王和清 肖狄荣

常务委员：刁灼荣 王远东 区新文 方纪明 左小燕 伍国英 华惠芳
许士培 孙寿君 巫开成 杨钟山 杨福成 李杵武 李育坚

李韶先 吴 亮 吴庆生 吴燕城 何景秀 张仲植 张建良
陈则洪 胡杰聪 胡灵光 赵云天 赵本义 赵洪波 贺令湖
桂汉标 黄日有 戚燕霞 梁庆邦 梁旭桂 彭子美 彭赐乐
释传正 赖 杰 潘昆玲 戴启篁

第七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李培秋

副 主 席：卢卫群 罗继胜 王学田 杨 筠 程友南 彭洁开 钟五常
熊 薰 王远东 周世瑜 郭衍全

秘 书 长：古忆民 范向安

副秘书长：肖狄荣 范向安 饶钢钧 吕苏娟 陈应球

常务委员：丁丽华 王远东 王忠全 区新文 卢 飞 卢道平 华惠芳
刘来耕 池达贤 汤莲英 许士培 许永娟 杨吉祥 杨锡光
杨蓉蓉 李宝通 李惠民 李景枋 肖汉谋 肖狄荣 吴仁举
何 岚 何铭梅 宋菊花 张中林 张仲植 张秉钊 陈代权
陈运新 林秋康 罗荣晃 周世瑜 周亚林 郑立明 赵云天
赵本义 钟灿华 龚庆韶 梁旭桂 彭赐乐 赖伟荣 赖树新
罗祥益 林良俊 梁 聪 成世汉 卢炳溪 谢德荣 贺汉龙
姚亚士 江兰英 钟燕萍 杨清瑞 张伟民 朱 松 黄燕华
梁灼林

第八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刘 创

副 主 席：胡建民 郭衍全 杨 筠 程友南 钟五常 王远东 周世瑜
黄应龙

秘 书 长：范向安

副秘书长：饶钢钧 陈应球 郑建锋

常务委员：丁丽华 王玉文 毛根能 古雅金 甘义娣 叶水养 卢道平
成世汉 成绍强 朱 松 朱祖平 向建成 刘宏光 刘超贤
江兰英 杨吉祥 杨国营 杨清瑞 杨锡光 杨蓉蓉 李仲溪
李国良 李惠民 肖向坚 肖狄荣 吴仁举 何 岚 余继标
沈运森 张中坚 张中林 张伟民 张达辉 张志才 张利民
张秉钊 张梅生 陈代权 陈志军 陈应球 陈活娴 陈锡永
易志煌 周亚林 单国兴 赵云天 钟良明 钟燕萍 饶世明

洪元平 徐 兵 唐少华 黄燕华 龚庆韶 梁远光 梁灼林
 韩德甫 释法治 曾华祥 赖 新 雷卫红 潘文峰 陈 波
 叶三方 曾森森 李英雄 胡寿群 李新华 伍时永 范婉容
 梁海峰 王伟阳 林典来

第九届市政协领导、正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邓苏夏

副 主 席：许自清 杨 筠 王远东 黄应龙 梁海峰 赵志发 张秉钊
 王伟阳 张中林

秘 书 长：叶水养

副秘书长：李幼章 郑建锋 周德霖

常务委员：邓丽霞 卢道平 朱贵平 向建成 江兰英 江雪茹 关山雪
 李幼章 李再丰 李仲溪 李灿东 李英雄 李培元 李新华
 杨应满 杨清瑞 杨浩坤 杨蓉蓉 巫俊仁 肖狄荣 肖建成
 吴 斌 何 岚 何新云 邱冷波 余继标 沈运森 陈 曦
 陈达豪 陈如双 陈奕民 张 莉 张中能 张文铭 张达辉
 林 拓 林 嘉 林典来 范婉容 欧阳翰 欧阳泽宝
 罗元月 罗伟明 周 岚 周亚林 郑楚杰 郑建锋 胡寿群
 胡春艳 赵云天 钟燕萍 饶世明 姚远通 洪元平 骆海斌
 曹俊哲 黄木藤 龚庆韶 梁灼林 蒋永和 释传正 曾森林
 詹三毛 黎宏照 魏 皆 吴娇娣 周德霖

（三）韶关市历届政协委员

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王斯德 方纪明 邓以韩 邓昭常 尹旺枝 叶 英 叶应科 卢瑞卿
 包三易 冯炳康 朱颖赞 任汉贤 刘良臣 刘笑希 庄 静 江 招
 江作良 江韶秀 关崇振 齐云亭 杨兆祥 劳德馨 李 汝 李少书
 李水贵 李仁溥 李星楼 李铁明 李渭仁 李精龙 肖 锋 吴汉光
 何 英 邹广侨 邹桂林 沈秉强 张广德 张兆鑫 陈 湘 陈仲炬
 陈仲舒 陈经辉 陈维廉 林大成 林永春 欧永典 郑长勤 宛泽春
 祁秀杨 屈化平 夏学谦 唐学逵 谈伟雄 黄 灼 黄 杰 黄 甜
 黄开光 黄有满 黄志文 黄志强 黄德修 戚干卿 梁庆邦 彭 流
 彭子美 彭冠平 释本焕 赖宝泉 蔡恩仲 蔡维汉 廖乃康 黎 劲

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马达经	王 耀	王斯德	文亦斌	方纪明	邓 女	邓乃绵	邓礼荣
石 蕃	叶应科	叶复青	卢瑞卿	朱瑞兴	朱颖赞	任汉贤	刘良臣
江 招	江汉歧	江作良	关崇振	麦卓坤	杜绍庭	杨启明	杨秀英
劳德馨	李子君	李水贵	李少书	李仁溥	李亚凤	李洁玲	李宝钟
李炼生	李渭仁	李精龙	李融超	吴 斌	吴就培	吴鼎煌	何 英
何文光	何兆修	邹 雄	邱凤山	邵敬华	张力耕	张胜就	陈国英
陈维廉	苏 陶	林 三	林大成	卓广菁	罗佛佑	罗诗可	周 昌
饶纪寰	骆秀云	骆星云	柳兴隆	钟 苏	姚开鄂	夏学谦	谈伟雄
黄 日	黄 灼	黄开光	黄志文	黄绍华	黄德修	梁锡祺	戚干卿
舒 禹	覃绍钦	蒙 馥	谢义球	曾苾馨	释惟因	赖宝泉	潘杰甫

潘国英

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王 耀	王斯德	文名佳	邓 女	邓乃绵	邓礼荣	石 蕃	石丽辉
叶应科	叶复青	邝月娥	朱 青	朱颖赞	任汉贤	刘良臣	刘意勤
江 招	江汉歧	江作良	关崇振	麦卓坤	杜绍庭	杨子长	杨君毅
杨居桃	杨秀英	劳德馨	李子君	李少书	李仁溥	李抱真	李树强
李洁玲	李宝钟	李炼生	李顺好	李渭仁	李精龙	李儒珍	李融超
吴 斌	吴就培	吴夏卿	吴鼎煌	何 英	何文光	何少奇	何兆修
邹 雄	邱凤山	邵敬华	张力耕	张云从	陈芜中	陈国英	陈维廉
林 三	林汉炳	卓广菁	罗佛佑	罗诗可	罗满庭	周 昌	周国强
赵不凡	饶纪寰	骆秀云	贾卫林	夏学谦	钱桥养	凌化育	谈伟雄
陶新元	黄开光	黄文清	黄志文	黄绍华	戚干卿	梁锡祺	舒 禹
曾苾馨	赖宝泉	蔡作钦	廖荣生	廖雪颜	潘杰甫	戴君任	

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共产党:

王五均 王成秀 王和清 华 云 何景秀 陈为民 冼润泉 唐丙初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陈维廉 彭家澄 舒 禹

中国民主同盟:

李树强 赵不凡 梁庆邦 黎 劲

中国民主建国会:

关崇振 侯志勤 戴君任

中国农工民主党:

李炼生 李渭仁

工人:

何文光 宋国林 陈伙莲

农民:

叶亚志 黄和源

青年:

李 群 章锦辉

妇女:

詹雪芳

自然科学界:

龙颂汉 迟景培 周伯劲 黄克容

科学技术界:

水建皋 门耀东 王光武 冯 海 付子远 庄培元 朱运泉 朱颖赞

华惠芳 杨以乐 李文益 李博文 李湘雯 肖强华 吴洁平 吴武彰

吴瑞莲 何本铿 何婉美 张云从 张志浩 张国荣 陈子高 陈伟奇

林桂芳 冼子昌 唐锡鸾 黄尹默 黄德基 曹仲麟 阎长忠 曾之骏

廖崇信 谭 报 谭春林 潘昌本

教育界:

石莲英 叶复青 成为仪 杨启明 李佩玉 岑卓民 吴义汉 张成就

陆隆生 陈正航 欧维秩 卓广菁 饶纪寰 黄宗伦 黄志文 梁 敏

覃人超 赖宝泉

医药卫生界:

白凤仪 杨震越 劳德馨 李精龙 李德兴 吴国芬 易金莉 罗巧燕

黄 苏 黄华开 黄明藻 程淑文 解杰儒 蔡作钦 潘庭芳

文学界:

谷枫秋

艺术界:

王祖铭 王斯德 甘克宏 廖雪颜

体育界:

王舒怀 周子强

归侨侨属:

邓 女 孙盛湘 李顺好 何柏龄 黄洁芳 梁锡祺

台湾同胞:

邓毛鸾

少数民族:

邓克光

宗教界:

张仲通 林得众 郭宝光 释惟因

特别邀请人士:

王春讯 石 蕃 卢有恒 冯丕长 关惠明 江作良 齐忠勋 许先觉

孙维汉 杜玉珍 杨秀英 苏 清 何振元 陆润玲 陈 坚 林 三

林汉炳 钱桥养 殷石海 黄 权 黄志豪 黄国柱 黄裕鸿 黄瑞田

覃卫东 曾秀清 魏振基

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共产党:

刘明山 李子德 沈会峰 陈东秋 陈仲舒 林 松 周 昶 冼润泉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邝国彬 陈维廉 彭家澄 舒 禹

中国民主同盟:

张宝祥 李树强 肖怀德 梁庆邦 黎 劲

中国民主建国会:

王友乾 方纪明 石 蕃 关崇振 侯志勤

中国农工民主党:

王远东 李炼生 李渭仁 何伯强 郭伟兴

中国民主促进会:

刘礼芳 杨继光 李玉龙 吴瑞林 饶纪寰

九三学社:

蓝士蓬

工商业联合会:

叶才栋 江作良 黄裕鸿 戴君任

总工会:

杨秀英 陈伙莲 曾甫华 谢惊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莫海鸣 谭建成

妇女联合会:

邹学军 黄 珊 詹雪芳 潘思莉

青年联合会:

黄日有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蒙卓凡

农会(农林界):

华源春 黄得志 梁冬莲 蒙月养 黎 牛

社会科学界:

左小燕 向戴德 刘汉全 苏润潮 吴光裕 吴惠琼 吴瑞莲 范晓强

胡杰聪 曹仲麟 梁云山

自然科学界:

水建皋 王光武 王剑雄 王湛林 叶棣烟 付子远 冯 海 朱颖赞

庄培元 杨 筠 杨以乐 杨自立 李仁达 李文益 李宝通 李博文

李湘雯 肖强华 吴士玉 吴乃增 吴承金 何婉美 迟景靖 张云从

张志浩 张志聚 张国荣 陆显荣 陈子高 陈伟奇 陈庭日 陈家耀

林 斌 林明华 林桂芳 林家珍 罗春芳 胡 瑜 赵惠芳 钟升能

段 军 姚任初 翁步诏 唐锡鸾 黄尹默 黄伍权 黄克容 黄德基

梁祖礼 梁朝定 曾之骏 曾庆祿 蔡斯滩 廖浩泽 廖崇信 谭 报

潘昌本 潘颂强 戴家杰

教育界:

石莲英 成为仪 刘业程 刘清涌 杨启明 李岳阳 李育坚 李佩玉

肖狄荣 吴义汉 余伟光 陆隆生 陈正航 陈颖真 林 劲 卓广菁

周景培 黄志文 梁增端 蔡宗伟 蔡美展 熊肇勤

体育界:

王舒怀 彭赐乐

文学艺术界:

王祖铭 王斯德 甘克宏 丘廷辉 吴燕城 谷枫秋

医药卫生界:

叶 霜 邝宝肖 杨震越 劳德馨 李 仕 李精龙 李德兴 吴永沛

吴国芬 何士育 何香兰 邹家桐 张佩华 陈 珠 陈维政 林秀仪
易金莉 周泽辉 郑宁华 钟碧廉 钱 虹 黄 苏 黄文媛 黄华开
黄明藻 崔念基 程淑文 解杰儒 蔡作钦

归侨侨眷:

邓 女 孙冬梅 何柏龄 欧阳素薇 黄洁芳 梁锡祺

港澳同胞:

卢道和 刘 崇 刘铭然 杨 杰 李三余 余兆恒 罗 干 冼松均

台胞台属:

邓毛骞 朱祖信 杨志宽 周奇松 薛明珠

少数民族:

邓克光 邓克辉 李志初 李雨松 赵世现 赵贵财 赵新妹

宗教界:

张仲通 郭宝光 释佛源 释惟因

特别邀请人士:

马立军 王 竞 王道义 王镛非 邓忠德 石振新 叶 海 卢新云

卢德法 邝秋兰 邢本田 朱泉发 成泽新 刘 星 刘焯联 刘照武

江英中 许士培 杜玉珍 孙继福 杨 先 李克学 李海章 肖学信

吴青云 吴裕元 何 祥 何景秀 邹洪山 邹捷中 张 船 张 辉

张礼顺 陈光平 陈守贵 陈泽维 范家祥 罗青天 赵国志 赵洪波

秦宝全 莫 坤 莫维就 柴 禧 钱桥养 殷石海 郭 琳 黄 栋

黄文明 黄立华 黄良干 黄国钧 寇廷岑 韩春华 彭炎华 曾昭玉

谢 光 潘 平 潘 强

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共产党:

王 佑 王忠全 刘火远 李克学 李景枋 严璋玉 何景秀 邹捷中

沈会峰 陈东秋 周 昶 周亚林 胡灵光 罗继胜 赵洪波 莫家信

梁郁文 赖 杰 巫开成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邝国彬 刘一学 刘喜悦 张建良 张秉钊 陈维廉 欧 淮

中国民主同盟:

艾春华 华惠芳 杨蓉蓉 肖肇亨 梁庆邦 蔡愈霭

中国民主建国会:

王友乾 方纪明 邹国安 林俊秀 郑峥渠 戴君任

中国民主促进会:

李玉龙 张中林 郑展荣 饶纪寰 彭岷胜 潘昆玲

中国农工民主党:

王远东 何伯强 张冠祥 郭志伟 郭绪源 黄婉仪

九三学社:

王林书 陈则洪 郑宁华 蓝士蓬 戴启篁

无党派民主人士:

何思炎 焦安丽 薛明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史惠盛 江 永 许永娟 陈茂辉 赵 清

总工会:

李锦池 赵小馨 祝 杰 梁旭桂

妇女联合会:

王桐华 甘义娣 贺令湖 黄燕明

青年联合会:

邵卫国 桂汉标

工商业联合会:

王伟阳 古汝钊 许振科 吴承金 黄艾云 彭子美 曾庆堪

台湾同胞联谊会:

邓毛騫 杨钟山

文化艺术界:

王 韧 王斯德 甘克宏 吴燕城

科学技术界:

刁灼荣 叶棣烟 冯志雄 伍祥泰 刘嘉润 刘晏如 汤均桃 许国强

杜汉宁 杨 筠 杨以乐 杨亚玲 杨逢泰 李仁达 李宝通 李景光

李博文 肖天佐 吴 亮 吴士玉 吴永兆 吴柏青 何汝清 何伟廉

张琼芳 陈雄彬 陈慕洁 林 斌 林家珍 林桂芳 林敬海 幸耿尧

胡 瑜 钟为民 贺泉英 唐锡鸾 凌霞珍 黄锦翔 梁朝定 彭文树

鲁 彩 蔡仕庆 谭占伦 戴家杰 魏传滇

社会科学界:

左小燕 朱华生 杨应满 苏润潮 李佩庄 吴 忠 张品三 胡杰聪

钟震天 曾月轰

农林界:

卜雪霞 邓克勤 邓福雄 伍国英 杨福成 陈修利 易文英 欧阳素薇

曹少英 傅美兰 黎秀蓉

教育界:

龙玉娟 成 铁 池达贤 刘礼芳 杨荣基 李明风 李育坚 李美洁

肖狄荣 吴庆生 何建忠 张娟胜 陈颖真 林 劲 林济贤 郑治新

施少瑞 莫植希 蔡宗魁 蔡洁芳 蔡美展

体育界:

王舒怀 彭赐乐

新闻出版界:

邬福安 肖学信 余焕秀 黄日有

医药卫生界:

叶乃珍 劳德馨 李杵武 何香兰 邹家桐 张甄花 陈 珠 陈德谋

欧阳日俭 周世瑜 钟碧廉 侯秀兰 唐雪英 谈吉兆 黄 苏

黄华开 曾韶容 蔡 接

少数民族:

邵玉兴 赵云天 蓝 香

归国华侨:

朱 勤 许再发 戚燕霞 曾锦清 谢锦江

港澳同胞:

邓世辑 叶国平 卢道平 卢道和 李 谦 李三余 李海生 沈运森

张伟民 陈定祥 陈厚威 罗 干 冼松均 薛兴华

宗教界:

杨润秀 张仲通 释印朗 释传正

特别邀请人士:

马立军 马灿中 王阳森 王和清 王道义 区新文 方玉助 邓文源

邓中兴 邓华珍 邓纯信 邓连平 甘 元 叶 海 叶观德 卢炳溪

卢超群 卢道明 吕寿烈 刘守经 华先书 许士培 许祥德 许景训

孙寿君 杜玉珍 杨年成 苏秉炽 李青洪 李韶先 肖卫邦 吴述超

何世江 余 云 邹锦扬 张仲植 张贞耀 张祖洪 张家顺 陈昌华

林木清 林奕雄 林振渭 范向安 范家驹 罗祥益 周月云 周百龄

周炳秋 郑善 官一民 赵本义 钟祥奎 钟富国 贺汉龙 饶纳钧
 徐志滨 郭道驰 郭履南 黄栋 黄子明 黄中钦 黄学才 黄良干
 黄振亚 黄铁坚 梁桂泽 梁德刚 彭炎华 彭洁开 程友南 嵇嘉宾
 焦绍波 温文仲 游华生 赖绍怀 赖济标 廖克天 魏家胜

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共产党:

刁汉超 王忠全 卢卫群 古忆民 刘继棠 李培秋 李景枋 肖汉谋
 单国兴 罗继胜 周亚林 赵本义 莫家信 赖有浩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叶翔平 刘素云 刘超贤 张秉钊 林太生 钟灿华

中国民主同盟:

冯千山 杨蓉蓉 钟联松 彭洁开 曾汉祥 廖长海

中国民主建国会:

古汝钊 李宝通 肖春城 吴忠 郑峥渠 钟五常

中国民主促进会:

朱素珍 刘为新 李玉龙 张中林 郑展荣

中国农工民主党:

王远东 杨锡光 何胜祥 何淑少 陈汉钦 郭志伟

九三学社:

方允 江兰英 杨筠 张祥禄 蓝士蓬

无党派人士:

邓纲文 陈瑜 陈罗章

总工会:

苏明鹏 李锦池 梁旭桂 谭燕贞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张红娟 郭世初 唐雪萍

妇女联合会:

甘添缘 许永娟 陆洁

青年联合会:

赖伟荣 颜韶燕

工商业联合会:

王伟阳 许振科 林典来 黄艾云 程友南

科学技术协会:

卞益民 华惠芳 杨吉祥 蔡仕庆 谭秀萍

归国华侨联合会:

汤莲英 杨仁顺 林瑞燕 潘瑞平

台湾同胞联谊会:

徐溱英

文化艺术界:

吴燕城 姚亚士 郭福平 黄东靖

科学技术界:

王 琦 王少霞 王永余 邓旺林 卢汉德 朱德清 刘来耕 汤均桃

许正言 杜汉宁 杨逢泰 李景光 吴永兆 吴仁举 吴志和 何汝清

沈寿彭 张琼芳 陈代权 陈运新 陈建华 陈雄彬 林敬海 郑宁华

胡 瑜 钟振权 贺光有 凌霞珍 黄光启 黄和寿 黄衡良 梁少芝

梁启雷 谭旺胜

社会科学界:

叶益群 朱华生 刘丽霞 杨应满 李 德 李德贤 宋菊花 袁汉杰

曾月轰 黎寄贤

经济界:

马 军 王全瑜 王学田 王步天 邓志球 古维芬 卢 飞 邹秋成

张志雄 陈瑞祥 黄 通 曾繁欣

农林界:

邓克勤 龙继远 刘东麟 孙妙花 何 岚 何伟廉 张桂香 陈善云

林新和 官锦团

教育界:

马天照 王成吉 甘润平 丘志明 朱真利 刘 宁 刘绪安 池达贤

杨荣基 李美洁 李明凤 李惠民 肖肇亨 张建秋 林平杰 郑 善

洪丽霞 施少瑞 高祖阶 黄学宏 蔡美展 蔡懋鸿

体育界:

韦荣际 彭赐乐

新闻出版界:

丁丽华 邬福安 麦 丰 黄日有

医药卫生界:

马炳权 叶乃珍 卢道明 冯淑娟 巫伯龙 李文锐 李秋荣 何炽梅
 邹淼华 张 智 张仲植 陈小江 陈德谋 罗丽燕 周世瑜 郑德玲
 徐丽华 唐雪英 潘寿儒 戴凤仪

少数民族:

邓英发 赵云天 雷小燕

宗教界:

郑立明 骆莲英 释印觉 释宗继

香港人士:

王小梅 邓世锴 李 谦 李三余 李秀堂 李海生 沈运森 陈志群
 陈定祥 陈厚威 罗 干 郑锡强 钟燕萍 龚庆韶 潘 强 薛兴华

澳门人士:

卢家成 卢道平 张伟民 黄干机 赖树新

特别邀请人士:

王阳森 王德英 区新文 火金团 邓华珍 邓纯信 邓连平 古雅金
 叶达俊 叶观德 叶常富 卢炳溪 朱思林 朱振宣 刘佰尧 许士培
 许景训 杨 境 苏秉炽 李仕仁 肖开仁 肖狄荣 吴白云 吴宗英
 吴述超 吴显汉 何铭梅 张壮后 林木清 林应洁 林秋康 范向安
 范家驹 范铭辉 罗荣晃 周月云 胡天裕 钟东明 钟祥奎 饶纲钧
 贺汉龙 郭道驰 涂光泰 黄学才 曹 鸣 梁大民 梁家珍 彭胜昌
 嵇嘉宾 温志强 曾森林 湛必贵 廖克天 戴 银

七届增补委员:

叶国强 范婉容 成世汉 伍时永 黄维满 翁步诏 邓秀薇 林良俊
 邵卫国 陈伊熙 谢群娣 谢德荣 杨清瑞 陈 芬 余继标 释继光
 容理诚 易志煌 邱绍喜 王韶山 朱 松 梁仕根 李清发 刘继铨
 莫瑞福 叶格根 赵德贵 熊 薰 罗祥益 梁 聪 蒋亚钦 刘全方
 初美华 叶水养 李振兴 张志才 岳广云 吴国昌 廖朝国 罗运怀
 李庆彪, 李军前 王玉文 洪元平 李世名 钟道海 黄尚武 徐乐家
 赖展域 郭应坤 骆观妹 冯超凡 余武斌 张玉珍 吴镇明 郑楚杰
 韩德甫 吕苏娟 刘厚毅 李东石 郑丽璇 谢世其 陶柏洪 黄志娣
 叶 纬 吴宇勋 杨继光、陈爱贞 欧阳泽宝 廖伟迅 李乙新
 李光华 曾尚华 林创华 聂德存 王志明 林明洪 朱庆明 郭衍全
 李应儒 陈应球、任先刚 周基仑 黄燕华 苏广赞 徐碧莲 梁灼林

陈维峰 黄耀奇 邝启涛 严铁成 黄鸿波 陈家隆 苏纪英 潘乐祺
廖秀雯 陈活娴 郝建萍 关荣健 叶美贞 罗帮壮 梁祝新、吴永恩
汪明庸 郑德星 屈礼卿 司徒泽桦 何卓桦 陈宇轩

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共产党:

叶水养 朱祖平 刘 创 刘继棠 李晓春 吴娇娣(女) 张方伦
范向安 周亚林 单国兴 胡建民 饶世明 郭衍全 黄应龙 雷卫红(女)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刘超贤 刘喜悦 刘楚龙 初美华(女) 张文铭 张秉钊 曾令庚
蓝韶章

中国民主同盟:

冯千山 杨蓉蓉(女) 肖肇亨 钟联松 高新强 童鲜娇(女)
蓝正安 廖长海 谭信民

中国民主建国会:

王伟阳 古汝钊 刘宏光 李宝通 杨继光 钟五常 魏 皆

中国民主促进会

邓国俊 杨伟雄 张中林 欧阳泽宝 易志煌 凌 江 涂颂平
阙邦骝

中国农工民主党:

王远东 杨锡光 吴烈勤 邱绍喜 何胜祥 陈汉钦 陈如双 陈爱贞(女)

九三学社:

江兰英(女) 杨 筠 邸慕云(女) 张祥禄 陈和娣(女)

廖伟迅

无党派人士:

何 岚 罗慧仪(女) 黄浩烈 彭永斌 蓝 茵(女) 廖凤英(女)

总工会:

邓素梅(女) 刘厚毅 李光华 张会新 郑秉源 潘文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李克宇 张中坚 郭志敏

妇女联合会:

甘义娣(女) 朱文华(女) 陆 洁(女) 彭金秀(女)

青年联合会:

汤永雄 官卫军

工商业联合会:

王玉文 王志明 邓世谔 邓秀薇(女) 朱松 朱笏浓 李谦

李三余 李庆彪 李沛均 林典来 罗贵华 胡保平 洪元平 聂德存

黄木藤 黄艾云(女) 黄燕华(女) 程友南 傅丹青(女)

曾尚华 薛兴华

科学技术协会:

杨宁德 杨吉祥 肖亮仪 郑王君(女)

归国华侨联合会:

余坤发 黄云玉(女) 梁远光 彭深源

台湾同胞联谊会:

文安生 邓解婴(女) 张蔷燕(女) 徐滦英(女)

文化艺术界:

毛根能 邓学聪(女) 何志宏 庞国华 黄东靖 赖伟庆

科学技术界:

马为民(女) 卢汉德 向建成 李云旺 李应儒 李振武 杨应满

肖庆隆 吴仁举 汪毓玲(女) 宋新明 张新安 陆根荣 陈代权

林敦 周建华 胡宏衍 胡霞波 钟良明 钟振权 聂郁来 陶永良

黄立生 黄光启 黄沛生 曾炎成 赖玉梅(女) 蔡伦 廖海波

谭少伟

社会科学界:

王箬贤 叶强华 成绍强 严锡明 李锋 何伟青 周耀成 郑丽璇(女)

袁汉杰 唐少华

经济界:

马军 王小梅(女) 卢道平 叶经广 朱庆明 朱德芬 刘楚江

李灿东 李益勤 杨汉青 杨清瑞 吴镇明 旷建凡 何勇 余继标

余继发 沈运森 张伟民 张志雄 张利民 张毓英(女) 陈汉忠

陈志军(女) 陈志群 陈厚威 陈奕民 陈活娴(女) 林志胜

罗运怀 周基仑 郑少初 郑楚杰 钟燕萍(女) 贾小俊

陶柏洪 黄干机 黄小念 黄水兰(女) 黄伟雄 龚庆韶 梁东红(女)

温汝想 温惜今 赖新 赖建文 潘强

农业界:

龙继远 李小臻 肖永华 肖向坚 陈善云 官锦团 (女) 黄明东
曾石兴 谢少龙 谭金妹 (女)

教育界:

马玉英 (女) 王传芝 (女) 刘 宁 李红峰 李明凤 (女)
李铭武 李惠民 杨荣基 (女) 肖狄荣 何卓桦 (女) 余晓韶
张玉娣 (女) 张建秋 (女) 陈文英 (女) 郑泐友 欧阳聪
徐 洁 (女) 黄志才 彭爱平 董大平 曾凡玖 (女)

体育界:

韦荣标 曾华祥

新闻出版界:

丁丽华 (女) 甘 雷 邬福安 麦 丰

医药卫生界:

王永源 甘露珍 (女) 卢道明 叶春福 冯淑娟 (女) 成小英 (女)
李文锐 李东石 余新华 张光侠 (女) 陈锡永 陈德谋 周世瑜 (女)
胡未器 黄菊珍 (女) 潘寿儒

少数民族:

邓年古 赵云天 蓝师红

宗教界:

刘俊平 释法治 释智生

特别邀请人士:

于莉莉 (女) 王灯红 王阳森 王勋国 王锡穗 邓穗生 古雅金
卢光发 叶国强 叶美贞 (女) 叶格根 叶益群 (女) 邝启涛
冯超凡 成世汉 吕苏娟 (女) 朱光尧 伍时永 刘文栋 刘全方
刘继铨 关荣健 严铁成 苏广赞 苏纪英 李仲溪 李国良 李振兴
李航海 李德军 李德贤 杨国营 杨泽福 吴 江 吴生祥 吴永恩
吴佳华 余武斌 (女) 汪明庸 张玉珍 (女) 张达辉 张壮后
张志才 张秀知 张梅生 陈传永 陈如忠 陈宇轩 陈应球 陈宝坤
陈莲花 (女) 陈逢英 (女) 陈家隆 陈维峰 范婉容 (女)
罗邦壮 岳广云 郑 适 郑建锋 郑德星 官景泰 练建秋 郝建萍 (女)
钟东明 钟道海 饶纳钧 骆观妹 (女) 夏忠礼 徐 兵 徐乐家
徐碧莲 (女) 翁步诏 凌昌华 郭应坤 黄广保 黄中仁 黄鸿波
黄耀奇 曹海福 梁灼林 梁祝新 蒋亚钦 韩德甫 曾森林 赖月程

赖有浩 廖秀雯（女） 廖国雄 廖朝国 黎宏照 黎耀铨 潘乐祺
戴 银

市政协第八届增补委员：

骆海斌 梁 锋 蔡斌耿 赖福兴 叶桂光 罗运梅 张贤多 杨心欢
陈 波 黎书伟 饶国球 赵伍月柳（女） 叶三方 李福明 黄影新（女）
陈昌立 卢恩成 杨伟锋 尹树根 张中能 周敏雄 胡寿群 李新华
李英雄 林细德 何新云 魏灼姐 周镇嘉 郭福平 丁伟志（女）
罗祥万 邓丽霞（女） 黄克训 梁海峰（女） 卢隆升 潘癸洪
阳日成 彭代理 郑钟明 陈红光 邓顺古 邓运良 廖雨婷（女）
林 拓 陈 曦 欧阳兆龙 林金标 李培元 叶伟森 梁赖凤珍（女）
曹俊哲 赖赞东 张家伟 符志强 王功荣 段宇飞 黄德谋 沈 明
邱冷波 涂秀华 朱必凤 刘荣斌 林爱武 胡春艳（女） 廖承勇
赵炎伟 杨应光 李雄涛 曾昭佑 叶汉辉 施大江 刘卫标 王必梅
李皖豫 邓细优 衷玉华（女） 王永刚 李汉成 余小英（女）
郭世初 赵 雷

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共产党：

邓苏夏 邓喜煌 叶水养 许自清 李维员 吴友来 吴娇娣（女）
周亚林 周镇嘉 赵志发 饶世明 姚远通 夏忠礼 黄应龙 梁海峰（女）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刘喜悦 初美华（女） 张卫国 张文铭 张秉钊 娄 平（女）
钱卫东 蓝韶章

中国民主同盟：

王焰安 冯千山 杨蓉蓉（女） 岑 静（女） 邹锦慧 张广全
林 燕（女） 骆海斌 郭远海 裴文峰

中国民主建国会：

王伟阳 刘荣斌 杨 龙 谷卫民 陈 曦 张宗良 郑奇志（女）
黎跃飞

中国民主促进会：

庄东明 杨伟雄 吴韵清 何 露 张中林 欧阳泽宝 涂颂平
温荣华（女） 阙邦骝

中国农工民主党

王远东 吴烈勤 陈如双 张伟民 林 瑜 林金标 欧阳兆龙 黄 文
九三学社

江兰英（女） 杨 筠 邸慕云（女） 陈和娣（女） 张祥祿
廖伟迅

无党派民主人士:

刘发雄 何 岚 罗慧仪（女） 廖凤英（女）

总工会:

王丽娟（女） 庄德霖 张 莉（女） 郑秉源 温惠玲（女）
谭君燕（女）

共青团:

陈俊林 贺永利 谭祥红（女）

妇联:

丁伟志（女） 张凤琴（女） 林 嘉（女） 胡红波（女）

青年联合会:

王韶山 魏 鸿

工商联:

丁忠岩 王玉华（女） 邝卫平 朱笏浓 伍绮文（女） 刘楚江
关伟基 李 锋 李灿东 何 勇 陈锡坚 陈韶华 林典来 罗伟明
罗有雄 罗贵华 宗爱君 柯 逊 胡春艳（女） 胡保平 唐笏英（女）
黄木藤 章炳辉 揭英拔 蒋永和 曾尚华 蔡斌耿

科协:

李培元 郑 适 蓝正安

侨联界:

陈向东（女） 梁玉好（女） 梁远光 谭友明

台湾同胞联谊会:

文安生 罗耀祥 钟志华（女） 詹三毛

文化艺术界:

邓学聪（女） 关山雪 吴达明 张 华（女） 庞国华 郭福平

科学技术界:

朱新平 向建成 李志忠 李桂培 杨 柱 杨心欢 杨洪林 肖建成
吴金生 邱治华 邹卫清 邹喜作 宋新明 陈永红（女） 张新安
罗元月 周永孝 徐 兵 梁 健 程锦潮 曾炎成 蓝 湖 雷汉文

谭宝龙

社会科学界:

文振新 李再丰 郭威 梁炜培 谢新贵

经济界:

王孟韶 尹树根 叶伟森 卢道平 卢德基 刘东晓 刘国奇 刘理璋

江钦 江鸿 江雪茹(女) 李韶轩 杨春燕(女) 杨清瑞

苏宇泉 苏战仪 吴镇明 邱会英(女) 余继标 沐清潞 沈明

沈运森 陈广辉 陈汉忠 陈达豪 陈红光 陈志群 陈厚威 陈奕民

陈冠雄 张广辉 张中能 张家伟 林月开 林汉雄 林爱武 林展明

卓可风 易启彬 罗运怀 罗展勇 周岚(女) 周敏雄 郑红双

郑楚杰 钟燕萍(女) 洪元平 袁乾坤 凌翔 涂秀华 曹政生

曹俊哲 龚庆韶 梁宝根 梁赖凤珍(女) 符志强 温桂华 温惜今

赖建文 赖赞东 雷为有 潘秀娟(女) 颜吴余英(女)

农业界:

王良才 邓丽霞(女) 李仲溪 李克厚 李学源 杨正文 肖永华

何伟青 陈少梦 夏祥明 曹伟明 谢少龙

教育界:

于自强 邓大贤 刘大济 刘天虹 汤修齐 李玉龙 肖狄荣 吴景星

何卓桦 何祥荣 何蕊霞(女) 余晓韶 邹长江 宋会群 陈莉(女)

张朝胜 林彩琼(女) 林善庆 欧阳聪 欧阳翰 罗菁(女)

郑涑友 温春伴(女) 魏皆

体育界:

韦荣标 朱贵平

新闻出版界:

朱祖平 吴斌 沈明祥 周韵珊(女)

医药卫生界:

朱兰高 刘志培 李文锐 李景田 杜云(女) 吴立东 何旗明

邹毅(女) 陈志仁 林拓 罗茂光 唐海燕(女) 黄洁红(女)

黄菊珍(女) 赖沛新

少数民族界:

王金明(女) 赵云天 蓝彩阳(女)

宗教界:

冷寒冰 黄影新（女） 释传正 释明向 释法治

特别邀请人士：

马 军 王永刚 王必梅 王加林 王克勇 王锡穗 邓运良 邓细优
邓穗生 叶汉辉 叶益群（女） 吕苏娟（女） 朱胜连 刘卫标
刘继棠 阳日成 严铁城 李书明 李永强 李汉城 李幼章（女）
李在杭 李国良 李英雄 李皖豫 李雄涛 李新华 杨 剑 杨应光
杨应满 杨浩坤 苏纪英 巫俊仁 吴土清 吴永恩 何明生 何新云
邱欢华 邱冷波 余小英（女） 汪明庸 陈旭斌 陈宝坤 陈家隆
陈维峰 张玉珍（女） 张达辉 张全国 张贤多 林光如 林得成
范婉容（女） 殴有章 罗邦壮 罗运梅 周德霖 孟伏林 郑建锋
郑德星 胡寿群 赵 雷 赵伍月柳（女） 赵志刚 赵炎伟 郝建萍（女）
饶国球 施大江 贾小俊 徐永露 徐启宣 徐紫红（女） 徐紫玲（女）
徐碧莲（女） 衷玉华（女） 郭世初 黄昆仑 黄建华 梁灼林
梁祝新 梁韶灵 彭大龙 蒋亚钦 韩立恩 曾昭佑 曾森林 赖有浩
廖秀雯（女） 廖雨婷（女） 廖承勇 蔡建明 潘乐祺 黎宏照
黎国坚 黎耀铨 魏灼姐

九届增补委员：

陈应华 卢少荣（女） 徐洪森 蔡虎威 刘小毅 李建平 罗祥万
柳 刚 黄颂华 鲁粤关 李 亘 林春贺 彭良武 覃广安 张书泽
王吴庆 曾映民 陈志军 陈裕国 刁华丽（女） 张济民

（四）在韶的历届全国、广东省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委员：

第六届 常委 蓝 江（韶关林科所）

第七届 委员 盘才万（瑶族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长）

第八届 委员 盘才万（瑶族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主任）

广东省政协委员：

第一届 释本焕 朱颖赞 李 汝 李仁溥 沈秉强 陈维廉 夏学谦
黄开山 饶纪绵

第二届 陈维廉 林得众 朱颖赞 邹良础 李仁溥 刘延瑞

第三届 刘延瑞 朱颖赞 陈少垣 陈维廉 李志初 李炼生 李仁溥
陈爱心 林得众

第四届	陈维廉	李炼生	陈少垣	戴君任	水建皋	许嘉雄	朱颖赞
	邹敬华	李仁溥	陈爱心	韦先芹	李昌夫	黄新妹	林得众
	王成秀	王贵华	王惠远	肖长桃			
第五届	冼润泉	陈维廉	薛明珠	黎柏洪	李恩选	李炼生	苏鸿炯
	饶纪寰	朱颖赞	戴君任	韦先芹	龙颂汉	盘天银	何柏龄
	贺和生	曹钟麟	关崇振	李志初	释惟因	潘昌本	黄锦翔
第六届	周 昶	戴君任	贺和生	曹钟麟	陈东秋	饶纪寰	王莲秀
	姚俊刚	陈维廉	彭子美	张作松	李岳阳	释佛源	廖文正
	张冠祥	林芝田	杨 筠	管英瑄	黄得月	薛明珠	黄 佐
	黄金镇						
第七届	王学田	刘清涌	杨蓉蓉	庄培元	张中林	张冠祥	胡 瑜
	饶 远	顾永顺	黄锦翔	龚思维	彭子美	程友南	释佛源
	管英瑄	廖文正					
第八届	李培秋	郭衍全	龚思维	黄日有	郑丽璇	李奕南	朱 松
	张秉钊	钟五常	王远东	张中林	程友南	张伟健	郑德玲
	管英瑄	刘 创					
第九届	刘 创	邓苏夏	梁海峰	李 萍	陈来泉	林立芳	张秉钊
	王伟阳	张中林	王远东	陈 曦	贝抗胜	朱必风	刘大济
	余国珍	盘永花	黄双花	管英瑄	林典来	张达辉	

四、历届政协机关设置及负责人

(一) 韶关市历届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一览表

届别	时间	专门委员会
第一届	1956.3	学习委员会
第二届	1961.11	学习委员会
第三届	1963.6	学习委员会
第四届	1981.7	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科技(下设2个小组)、文艺工作组、教育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三胞”工作组、农业工作组、工商工作组、综合工作组
第五届	1983.12	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三胞”工作联络委员会,科技工作组(设2个小组)、宗教工作组、农业工作组、工商工作组、政策工作组、医卫工作组、教育工作组、文艺工作组
第六届	1989.1	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设3个工作组)、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设4个工作组)、文教卫体委员会(设3个工作组)、科学技术委员会(设3个工作组)、社会法制委员会(设2个工作组)、民族宗教委员会(设2个工作组)
第七届	1994.1	提案工作委员会(设2个组)、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设5个组)、文教卫体委员会(设5个组)、华侨港澳台胞联谊委员会(设3个组)、学习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设2个组)、科学技术委员会(设4个组)、社会法制委员会(设2个组)、农业委员会
第八届	1999.3	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农业委员会
第九届	2004.5	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二) 韶关市历届政协专委会负责人

第四届

学习委员会

主任：陈为民

副主任：周伯劲 王伍均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主任：陈维廉

副主任：殷石海 王和清 王斯德

科技工作组第一组

组长：周伯劲

副组长：潘昌本

科技工作组第二组

组长：董瑞田

副组长：朱颖赞

文艺工作组

组长：王春讯

副组长：甘克宏

教育工作组

组长：饶纪寰

副组长：覃人超 王舒怀

医药卫生工作组

组长：蔡作钦

副组长：黄华开 李精龙

“三胞”工作组

组长：苏清

副组长：邓毛骞 邓女

农业工作组

组长：陈子高

副组长：朱运泉 何婉美

工商工作组

组长：戴君任

副组长：方纪明

综合工作组

组 长：覃卫东

副组长：邓克光 杨秀英

第五届

学习委员会

主 任：刘明山

副主任：陈维廉 谢 光

提案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维廉

副主任：赵国志 邢本田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李子德

副主任：王镒非 殷石海

（1986年3月5日，市政协五届第九次常委会议决定对以上3个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改由饶纪寰、李炼生、梁庆邦担任；提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为邢本田、谢光；文史资料委员会增加刘星为驻会副主任。同时，决定成立“三胞”工作联络委员会。）

“三胞”工作联络委员会

主 任：陈仲舒

副主任：冼润泉 陈维廉 薛明珠 卢道和

（由于刘明山、李子德因年龄关系离职休养，1988年6月29日，在市政协五届第二十次常委会上，决定任命何祥为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陈东秋为学习委员会主任。）

科技工作组第一组

组 长：朱颖赞

副组长：范晓强

科技工作组第二组

组 长：杨以乐

副组长：曾之骏

宗教工作组

组 长：梁锡祺

副组长：邓 女 张仲通

农业工作组

组 长：陈子高

副组长：谭 报

工商工作组

组 长：戴君任

副组长：曾昭玉

政策工作组

组 长：黄 栋

副组长：杨秀英

医卫工作组

组 长：蔡作钦

副组长：黄华开

教育工作组

组 长：成为仪

副组长：肖狄荣

文艺工作组

组 长：甘克宏

副组长：彭赐乐

第六届

学习委员会

主 任：陈东秋

副主任：李景枋 梁旭桂

（1993年4月23日，在六届第二十四次常委会议上，免去陈东秋副主席所兼任的学习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罗继胜副主席兼任学习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案工作委员会

主 任：戴君任

副主任：许景训（驻会） 胡灵光 张家顺 张建良

“三胞”联谊委员会

主 任：梁郁文

副主任：刘火远 彭子美 焦绍波

下设 3 个工作组

港澳华侨组 组 长：焦绍波
 副组长：曾锦清
对 台 组 组 长：刘火远
 副组长：邓毛騫 欧 准
港澳委员组 组 长：李三余
 副组长：方玉助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饶纪寰
副主任：张冠祥 徐志滨

（1992年6月3日，在市政协六届第十八次常委会议上，免去张冠祥副主席所兼任的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993年3月2日，在市政协六届第二十二次常委会议上，任命饶纲钧为文史资料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经济建设委员会

主 任：沈会峰
副主任：王阳森（驻会） 黄良干 张贞耀 赖济标 官一民

下设 4 个工作组

农业组 组 长：赖济标
 副组长：林 斌
工交组 组 长：林木清
 副组长：蓝士蓬 张贞耀
财贸外经组 组 长：李韶先
 副组长：钟富国 方纪明
计划城建组 组 长：黄良干
 副组长：官一民 戴家杰

（1992年6月3日，市政协六届第十八次常委会议决定，杨筠副主席兼任经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993年4月23日，市政协六届第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决定，因沈会峰副主席离职休养，由陈东秋副主席兼任经济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文教卫体委员会

主 任：陈维廉
副主任：肖狄荣（驻会） 何景秀 肖卫邦 区新文 张仲植

下设 3 个工作组

教育组 组 长：何景秀

副组长：区新文 吴庆生
 卫生组 组 长：张仲植
 副组长：王远东 黄华开
 文体组 组 长：肖卫邦
 副组长：甘克宏 彭赐乐

（由于陈维廉副主席于1992年3月1日去世，在是年6月3日市政协六届第十八次常委会议上，任命张冠祥副主席兼任文教卫体委员会主任职务；1993年3月21日，在市政协六届第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上，任命肖狄荣为六届市政协副秘书长，同时免去其文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黄锦翔

副主任：许士培 蔡仕庆

下设3个工作组

农业科技组 组 长：唐锡鸾

副组长：林敬海

工业科技组 组 长：蔡仕庆

副组长：吴士玉 林桂芳

城建交通科技组 组 长：许士培

副组长：刁灼荣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沈会峰

副主任：贺汉龙 甘义娣

下设两个工作组

群团组 组 长：甘义娣

副组长：陈茂辉

法制组 组 长：贺汉龙

副组长：胡杰聪

（沈会峰副主席因年龄关系离职休养，1993年4月23日，市政协六届第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决定，任命陈东秋副主席兼任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职务。）

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 任：赵洪波

副主任：邓文源

下设两个工作组

民族组 组 长：邓文源

宗教组 组 长：温文仲

第七届

提案工作委员会（1996年3月改为提案委员会）

主 任：许景训 叶国强

副主任：许景训（驻会） 王忠全 杨蓉蓉 杨锡光 赵本义 莫家信

单国兴 叶水养 廖朝国 温志强 叶国强

下设两个组

提案一组

组 长：杨蓉蓉

副组长：杨锡光

提案二组

组 长：莫家信

副组长：池达贤 李宝通

文史资料委员会（1996年3月与学习委员会合并）

主 任：伍时永

副主任：叶观德（驻会） 何 岚 张秉钊 单国兴 伍时永 陈伊熙

叶达俊 李景枋 肖汉谋 郭衍全 陈应球 张壮后 邬福安

何胜祥 苏广赞

经济建设委员会

主 任：王阳森

副主任：王阳森（驻会） 古雅金 卢炳溪 吴宗英 何铭梅 罗荣晃

下设五个组

工业一组（公有制经济）

组 长：陈代权

副组长：华惠芳 刘来耕 林木清

工业二组（非公有制经济）

组 长：黄艾云

副组长：赖伟荣

农业组

组 长：卢炳溪

副组长：邓旺林 朱振宣

城建交通组

组 长：何铭梅

副组长：古雅金

财经贸组

组 长：罗荣晃

副组长：卢 飞 宋菊花 戴 银

文教卫体委员会（1996年3月改为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翁步诏

副主任：叶国强（驻会） 王远东 区新文 李惠民 张中林 张仲植
周世瑜 黄东靖 邹焱华 肖狄荣 韦荣标 翁步诏 李东石
徐碧莲

下设五个组

教育一组（大中专院校）

组 长：区新文

副组长：李惠民

教育二组（中小学校）

组 长：张中林

副组长：李明风

医卫一组

组 长：王远东

副组长：周世瑜

医卫二组

组 长：张仲植

副组长：郭志伟

文体组

组 长：黄东靖

副组长：彭赐乐

华侨港澳台胞联谊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范婉容（驻会） 火金团 卢道平 刘继棠 吴白云 龚庆韶
赖树新 潘瑞平 赖有浩 韩德甫 余武斌 岳广云

下设三个组

外事联谊组

组 长：刘继棠

副组长：汤莲英

香港组

组 长：龚庆韶

副组长：王小梅 邓世锴

澳门组

组 长：卢道平

副组长：赖树新

学习委员会（1996年3月并入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叶达俊 李景枋 肖汉谋

民族宗教委员会（1996年3月改为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主 任：周亚林

副主任：郭道驰 王德英 赵云天 刘全方 张玉珍

下设两个组

少数民族组

组 长：赵云天

组 员：邓英发 郭道驰 雷小燕

宗教组

组 长：周亚林

副组长：郑立明

科学技术委员会（1996年3月改为科技委员会）

主 任：许士培

副主任：许士培 李 德 陈运新 蔡仕庆 饶纲钧 张志才 朱振宣

胡天裕 钟东明

下设四个组

科技一组（中、省企业科技人员）

组 长：胡 瑜

副组长：王全瑜

科技二组（市属企业科技人员）

组 长：许士培

副组长：郑宁华 蓝士蓬

科技三组（社科、科协）

组 长：李 德

副组长：蔡仕庆

科技四组（农业科技人员）

组 长：陈运新

副组长：杨吉祥 黄衡良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梁 聪

副主任：刁汉超 林秋康 郭世初 梁旭桂 成世汉 贺汉龙 吕苏娟

彭盛昌 李振兴 叶格根

下设两个组

法制组

组 长：刁汉超

副组长：卢道明 贺汉龙

群团组

组 长：梁旭桂

副组长：许永娟 郭世初

农业委员会（1997年3月增设）

主 任：卢炳溪

副主任：陈伊熙 陈运新 黄维满 何 岚 曾森林 范铭辉

第八届

提案委员会

主 任：叶国强 李英雄

副主任：单国兴 叶水养 张秉钊 杨蓉蓉 张贤多

经济委员会

主 任：王阳森 胡寿群

副主任：吕苏娟 古雅金 张梅生 曾森林 罗运梅

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翁步诏 李新华

副主任：徐碧莲 肖狄荣 韦荣标 黄东靖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任：伍时永

副主任：苏广赞 朱祖平 吴娇娣 刘继棠

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

主任：范婉容

副主任：韩德甫 刘继棠 龚庆韶 卢道平 吕苏娟

科技委员会

主任：杨宁德 李新华

副主任：徐碧莲 刘宏光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成世汉 李英雄

副主任：潘文峰 杨泽福 张贤多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主任：周亚林

副主任：苏广赞 赖有浩 赵云天 刘继棠

农业委员会

主任：甘义娣

副主任：吕苏娟 李仲溪 罗运梅

第九届

提案委员会

主任：李英雄

副主任：张贤多 邓喜煌 黄建华 姚远通 巫俊仁 罗慧仪 杨蓉蓉
林典来

经济委员会

主任：胡寿群

副主任：罗运梅 彭大龙 曾森林 李仲溪 何新云 蒋永和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主任：李新华

副主任：徐碧莲 沈明祥 郑适 罗茂光 欧有章 肖狄荣 陈曦
韦荣标

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任：杨浩坤

副主任：刘继棠 周镇嘉 朱祖平 吴娇娣 张文铭 李培元

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

主任：范婉容

副主任：吕苏娟 李国良 郑楚杰 梁灼林 黎宏照 卢道平 余继标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李英雄

副主任：张贤多 吴友来 杨 剑 李再丰 张 莉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主任：杨浩坤

副主任：刘继棠 赖有浩 赵云天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任：胡寿群

副主任：罗运梅 李克厚 蔡建明

（三）韶关市历届政协办公室负责人

第四届市政协办公室

主任：陈为民（兼）

副主任：黄 辉

第五届市政协办公室

主任：邹捷中（兼）

第六届市政协办公室

主任：邹捷中（兼）

副主任：叶观德 范向安

第七届市政协办公室

主任：古忆民（兼）

副主任：叶观德 饶纳钧 吕苏娟 陈伊熙 杨志健 郑健锋

第八届未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第九届市政协办公室

主任：郑健锋

副主任：刘大济 陈志军

五、历届中共韶关市政协党组

(一) 中共韶关市政协四届委员会党组

书 记：华 云

副书记：冼润泉

成 员：王伍均 王成秀 陈为民

(二) 中共韶关市政协五届委员会党组

书 记：陈仲舒 周 昶

副书记：沈会峰

成 员：刘明山 林 松 冼润泉 李子德 李海章 何 祥 陈东秋
邹捷中

(三) 中共韶关市政协六届委员会党组

书 记：周 昶 王 佑

副书记：王 佑 沈会峰 陈东秋 梁郁文

成 员：陈东秋 邹捷中 罗继胜

(四) 中共韶关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党组

书 记：李培秋

副书记：卢卫群

成 员：罗继胜 王学田 古忆民 范向安

(五) 中共韶关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党组

书 记：刘 创

副书记：胡建民

成 员：郭衍全 黄应龙 范向安 梁海峰

（六）中共韶关市政协九届委员会党组

书 记：邓苏夏

副书记：许自清 黄应龙

成 员：梁海峰 赵志发 叶水养

六、历届政协活动

（一）协商监督

五十年来，市政协为了认真履行职能，充分运用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专题议政、专题协商、专题调研、专题视察、专题研讨等形式，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对全市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956年，市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制订之后，一届市政协积极参与宣传和推动计划的实施。1956年上半年开始，在积极协助政府继续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大力配合政府贯彻落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由初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等）逐步引导走向高级形式（工厂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商业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或组织集体经营），并积极做好阶级关系的协调等方面的工作。1957年上半年，市政协传达了全国和省政协会议精神，以及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后，许多委员抱着满腔热情，帮助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的一切活动中断。

1981年7月，市政协恢复活动并逐步得到加强。1982年起，市政协委员坚持列席每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参与重大问题的协商，包括市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市经济体制改革、贯彻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等，使委员充分履行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逐步趋向完善。1987年6月，中共韶关市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协职能作用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重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1989年4月，中共韶关市委又批准了市政协党组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把搞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为民主建设的大事来抓。由于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委员们充分利用全会这一平台，对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如在八届二次全委会上，分别组织了工业、农业、旅游业和科教兴市为专题的4个会场，安排了28位委员发言，280多位党政领导应邀到会听取发言。由于选题较好，发言内容质量高，《人民政协报》以“韶关市政协大会发言形式新效果好”为题刊登推广。又如在九届二次全委会议期间，委员们就《困扰我市山区基

础教育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的对策建议》、《加快行业整合 加强政策扶持 大力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大医疗机构改革力度，解决群众医疗负担重问题》等问题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参政议政的作用。据统计，1989年以来的17次“例会”上，在大会发言的委员达200多人，提出建议近2000条，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

政协常委会是协商监督的重要形式。从1992年开始，每年都坚持四次常委会讨论协商重大问题，如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选择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议政。多年来，除每年坚持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建言外，还先后对全市的农业和农村工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普九”教育、脱贫奔康工作、国有企业改革、创建优秀旅游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招商引资、城区建设、国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等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题议政，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不少意见和建议都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和采纳，有的还以文件形式转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实施。如2001年形成的《关于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问题的调查报告》，市委书记和市长都作了批示，《人民政协报》以“广东韶关市政协为地方发展呼唤金凤凰”为题作了详尽报导。又如，2004年市政协针对我市普遍出现企业“招工难”和县域经济发展缓慢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议政，在纵横比较中深刻分析了我市企业“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提出了解决企业“招工难”的十点建议，因此得到了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关于加快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建议，也得到市政府的高度评价。

主席会议专题议政是市政协在履行职能形式上的一种新的探索。多年来，主席会议专题议政制度一直坚持较好，每一次议政前，都由主席或副主席带队，深入调查研究，写出专题报告，为议政作好充分准备。市政协围绕工业立市和深化国企改革问题，经调研形成了《关于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建议》、《韶关市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情况》和《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调查与建议》；围绕抓调整、奔小康问题，经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脱贫奔康工作的调查与建议》、《关于市辖三区农村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问题的调查》、《关于我市水力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调查与建议》和《关于进一步加速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的调查与建议》；围绕“三大战略重点”问题，经调研形成了《关于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发展潮的调查与建议》、《关于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问题与对策》和《关于加快我市城区建设和发展的调查与建议》；围绕旅游业问题，经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情况的调查与建议》；围绕人才问题，提出

了《我市高级职称人才的现状问题和建议》等。对每一份调查报告，主席会议都进行认真审议，集思广益，共形成了 2 件建议案和 13 份专题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得到了党政领导的重视。市委、市政府同意以文件形式转发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实施的有 12 份，许多建议被采纳。如 2000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市辖 3 区农村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问题的调查》上分别作了批示，认为市政协提交的这份调查报告，对市属 3 个区农村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的帮助，要求市辖 3 个区党委、政府要认真研究，自下而上制订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规划。2004 年，根据群众对浈江河水污染日趋严重反映强烈这一情况，八位委员在九届一次全会上提出了要求整治浈江河提案。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由市环保部门草拟了《浈江河水环境整治方案》。为使政府决策更加民主、科学，邓苏夏主席亲自组织政协委员及市环保、水利、林业、国土等部门领导和南雄、始兴、仁化、浈江等县（市、区）政协领导深入调查，在掌握翔实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了主席会议，对该方案提出了 7 条修改意见，市政府充分采纳了这些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整治方案。这是重大问题协商在党委决策之前、人大通过之前、政府实施之前的成功范例。

对口协商是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为了使对口协商趋于规范，市政协于 1996 年制定了《关于建立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市党政部门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由市委办批转市直有关单位贯彻执行。通过《意见》的实施，加强了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市党政部门的对口联系，基本做到了重要的会议互通情况，重要的活动互邀参与，重要的问题主动协商。有些重大问题政协领导还亲自率领专委会负责人结合视察活动进行对口座谈协商，如与市公安局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市气象部门关于筹措气象设备维修经费、与韶关海关关于改善对外开放投资环境的协商，均收到很好的参政议政效果。

调查研究和委员视察是履行好政协职能的基础性工作。市政协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市的中心任务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委实施”和“小型、专题、节约、实效”的原则，积极开展这两项工作。1981 年，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后，市政协与省政协组成联合调查组，围绕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如何使产业和产品结构趋于合理等问题对市属企业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1983 年至 1988 年五届市政协期间，市政协组织委员对市区物价状况、血吸虫病防治、林地经营、麻风病防治、农村食水、农村教育、医疗卫生、集贸市场、民族宗教、山区交通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视察，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1989 年至 1993 年六届市政协期间，委员参政议政的活动逐步形成经常化、制度化。9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能范围积极开展活动。经济建设委员会对市“小五园”（小果园、

小菜园、小药园、小竹园、小桑园)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科学技术委员会就曲江大桥扩建问题进行现场视察,提出桥面加宽方案并得到市政府采纳。文教卫体委员会就重点文物保护问题进行调研和视察,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据统计,仅1992和1993年市政协就组织了12个委员视察团,分别就菜篮子工程建设、市属企业经济效益及市场商品流通情况、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农业综合开发和农委系统改革、韶关教育学院教学改革、丹霞旅游开发区的发展情况、工业开发区发展情况、金融和公安系统反腐倡廉的情况、市煤气工程建设情况、孟洲坝电站和十里亭发电厂建设情况、中省企业生产改革环保情况、落实个体私营经济政策及其发展情况、北江区教育和收费情况、普九教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视察。1994年至1999年七届市政协期间,共组织了48个委员视察团进行视察,组织多个调研组进行工作调研,共写出调研报告或专题建议70余件,视察报告30多篇。通过对国有工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交通年”交通建设进展、通讯和能源发展、造林绿化、发展“三高”农业、城市规划与建设、保护文物古迹、开发文化旅游业、社会医疗机构整顿和监督管理、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中医中药事业发展、农业科技在“三高”农业中的应用、京珠高速公路韶关路段建设、农村合作医疗、改造薄弱学校和师资队伍建设、“三资”企业发展、希望工程、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视察,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改进和发展。1999年至2003年八届市政协期间,5年来,市政协各专委每年都组织委员进行一次为期二至三天的视察活动,共组织的65次视察活动,先后对农民销售农副产品难、异址重建市体校、民营高科技企业、“检务公开”、“审判公开”、城市管理、计划生育、希望工程、社会保险、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农业结构调整、台资企业、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和《职业病防治法》、粤北工业开发区、京珠高速公路、南华寺建寺1500周年庆典筹备工作、信息化进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心镇规划建设、文化建设、民族宗教工作等方面进行视察。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建言献策,对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市领导的肯定,不少建议还被采纳。2004年至2005年共组织了19个视察团开展视察活动。如法制委围绕“我市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和公正执法”、港澳台侨联络委就“韶关投资环境与外资企业发展”、经济委对“县域经济发展”、教科文卫体委对“大力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探索‘公有民办,民办公助’途径”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对“文物保护和旅游文化建设情况”和抗战遗址及抗战名将故居、民族和宗教委就《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等专题进行了视察。参加视察活动的委员达700多人次,约占委员总

人数的 90% 以上。各专委根据委员的意见建议综合形成了 19 份视察报告，并及时向被视察单位通报情况，有效地推动了各项相关工作。这两年，还重点开展了 6 个专题的调研，包括我市企业招工难问题、县域经济发展、综合整治浈江河水污染、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挖掘、弘扬岭南文化，促进韶关经济发展、培育和发展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等专题。为了搞好这些专题调研，每个专题都有副主席带队。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理论研讨会、出外考察等形式的调查研究，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提交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进行专题议政，经修改或形成建议案后，送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不少建议得到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和采纳。

在民主监督方面，市政协重点关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进行调研和监督，逐步扩大了监督领域。1999 年，用了 3 个多月的时间，对百户民营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召开各种座谈会和走访民营企业主，听取他们对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见，经过综合分析，整理成文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反映，促进了行政部门作风的改进。为了考察我市贯彻“检务公开”、“审判公开”的情况，本会组织委员深入市区了解“两院”行风建设情况，旁听区法院的开庭审判，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两院”，促进了司法机关的改革和司法公正。市政协还应邀派出 70 多位委员参加了市区城管爱卫工作的检查评议活动，应邀向有关单位派出了 38 位委员担任监督员。他们按照职责要求，积极做好监督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市政协还以信息工作为载体，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仅七届政协以来，先后向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书面信息 128 件，多数建议都得到采纳，如“解决我市外资企业在深圳异地清关的难题”、“几则来自港澳委员的意见”、“建议在火车站广场设立旅游车辆专用停靠点”等，引起了市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促进了问题的解决。同时，由市政协办与中共韶关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发出《关于快速办理市政协委员重要建议的意见》，并制发“韶关市政协委员重要建议专用封”，开通了委员与市领导直接沟通的渠道，为政协委员建言畅顺创造了条件。

（二）委员提案

市政协十分重视提案工作，并随着政协自身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工作的深入开展逐步走上正轨。

市政协第一、二、三届会议期间，由于人员少、机构不健全，加上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极“左”思潮泛滥等原因，委员提案收集、办理工作不够正常。

市政协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提案的收集办理工作有所改进，政协委员把提案

作为履行自己职责的意识也有所增强。本届举行了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委员根据市各项工作和建设事业的实际，以及历史遗留下来的诸多政策落实问题，共提出提案231件，经归纳整理合并为113件，均送有关部门办理。四届市政协虽然没有设立提案收集办理的专门机构，但许多单位和部门的领导对市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较为重视，绝大部分提案均得到办复。如1982年，市政协委员提出关于“发挥我市优势，发展我市水泥生产”的提案，1983年市政协委员提出关于“筹办《韶关日报》”和“设公共汽车候车风雨亭”等提案，都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使相关提案都如期得到落实。

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后，市政协成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配备了专职干部。委员提案的提交，一改以往的做法，既可在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期间提交，也可以在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闭会后随时提交。市政协五届会议期间共收到市政协委员614人次提交的提案366件，经归纳整理成346件。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这些提案全部办复完毕。其中得到有关部门采纳实施或纳入计划实施的有268件。如1984年市政协委员提出关于“筹办韶关大学”的提案，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很快成立了筹备小组，制定出规划，于1985年上半年正式挂牌创办韶关大学，同年下半年开始招收新生。1986年，市政协委员针对市属区环卫工作存在的问题，建议成立区环卫处加强管理。市有关部门接到提案后，迅速研究办理，市编委于当年7月发出通知组建第一、二、三环卫队，分别负责3个区的环卫管理工作，使市区的卫生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市第六届政协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交的提案450件，个人提出或参与提出提案的有1149人次。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442件，转作委员来信处理的8件，全部办复。办得较好的有1989年关于“加强冶金矿产部门力量”的提案，1990年关于“搞好京广铁路沿线绿化”的提案，1991年关于“科技委员会应参与我市各项科技发展决策工作”的提案，1992年关于“发展现代通讯，改善投资环境”的提案，以及1993年关于“加快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等提案，相关部门都十分重视，及时研究措施抓落实，有效地促进了我市各项工作的落实。本届五次次会议开始试行评选优秀提案工作。

市第七届政协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交的提案648件，有1950人次参与提出提案，参与面超过历届会议。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614件，转作委员来信处理的34件。所有提案均得到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办复率达100%。提案所提的问题得到解决和列入计划解决的有494件，委员对提案办复的满意率达97%。如1994年政协委员提出“解决企业在实施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遇到困难”的提案，市税

务局认真研究委员的建议，一方面积极开展落实新税制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另一方面对借新税制改革之机哄抬物价、乱用发票等不法行为进行全面整顿和打击，从而既保证了新税制的顺利实施，又解决了企业的实际问题。1995年，市政协委员根据当时物价上涨影响人民生活的实际情况，提出“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物价上涨”的提案，市政府高度重视委员的意见，把控制物价上涨幅度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层层实行调控物价目标责任制。通过抓好“菜篮子”、“米袋子”建设，加强对大米等25种商品价格监审，从而较好地抑制了通货膨胀，物价指数从1994年底的26.2%下降到1995年11月底止的12.4%。1997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根据政协委员提出“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提案，及时与市工商联联合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并在为市委、市政府起草的《关于深化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决定》中，增加了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一些政策条文，鼓励私营企业家以租赁、承包、参股、收购等方式，参与我市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证明，这对我市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1998年，市政协委员就有关韶关经济发展的一些大事提出了“切实加强耕地的保护”、“重视普通中学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市卫生工作，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加强环保工程的建设”等提案，这些提案都得到了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后，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提高办理提案的质量，这一届开始了正式评选表彰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工作，五年来共评选出优秀提案36件。

市第八届政协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交的提案942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828件，立案率为88%。其中，6个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政协9个专委会的集体提案39件，比上一届政协的10件集体提案增加了29件。转作委员来信送有关部门处理的114件，占提案总数的12%。经政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送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案有4件。经过60多个承办单位的努力，828件立案的提案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率为100%。提案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落实或者已纳入计划、规划正在组织实施的有660件，占了立案总数的80%。委员对答复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每年都在95%以上。委员们特别对“应重视韶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建设”、“重视建设城市居民委员会，完善城市基层管理工作”、“关于要求关闭芙蓉山煤矿”、以及“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改造国道323线韶关至南雄、韶关至乐昌路段”等几件有关交通网络提案的办理，委员深感满意。本届评选出51件优秀提案、31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市政协第九届第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交的提案237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211件，占提案总数的89%。转作委员来信处理的26件，占提案总数的

11%。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建议案2件。个人提出或参与提出提案的有1072人次。截止2004年12月底,经审查立案的211件提案和2件建议案,已按规定的时间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率达100%,委员对答复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为97%以上。提案得到有关部门采纳,予以解决落实或列入计划解决的有206件,占立案提案的97.6%。例如“关于加快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案,市政府十分重视,徐建华市长在建议案上批示:市政协在吸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基础上调研形成的“工业化、民营化、特色化、集群化”建议很有见地,市政府将在考虑县域经济政策措施中充分采纳,建议市政协针对“四化”加强视察,促各县(市)区政府抓好落实。关于“发挥韶关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韶产烟叶”的提案也引起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还组织了专题调研小组,对全市的烟叶生产现状和市场潜力进行认真细致地调查,全面分析我市烟叶产业发展的主要优势和发展烟叶产业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全市烟叶产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计划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即到2008年,将我市的烟叶种植面积和收购量由现在的17万亩、43万担,发展到35万亩、80万担以上的规模,从而有效地推动了我市烟叶产业的发展。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共评选出14件优秀提案、16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12位先进提案工作者。

(三) 委员学习

市政协一贯以来都十分重视委员的学习。一届一次会议后至1957年上半年,市政协重视委员的学习,成立了市政协学习委员会,下设三个学习委员会分会和一个直属学习小组,设立了学习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委员的学习,各种制度和计划比较健全。学习上坚持自愿的原则,由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学习较正常,气氛热烈,效果较好。不仅组织委员学习,还组织委员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参加学习。当时曾组织和联系了740多位各界人士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这段时期委员的学习,主要是围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这个中心,组织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和其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著作;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上级领导的讲话、有关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时事政治等等。在学习过程中,还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士参观和调查研究,把理论、政策学习与实际结合起来,较好地达到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目的。

1957年下半年后,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以及其后的“大跃进”、“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影响,使政协委员的学习不能正常地进行。尤其是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思想认识问题与立场观点问题

的界线，凡事上纲上线，使委员的学习状况急转直下，由自觉进行自我教育变为被迫乃至强迫接受教育，严重破坏了市政协成立初期形成的那种心情舒畅、畅所欲言的民主学习气氛。不少委员在学习中，违心地讲空话、说假话，做一些违背自己意愿的事。

1981年恢复活动后的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通过拨乱反正，恢复学习机构，健全学习制度，继承和发扬过去的优良传统，采取报告会、座谈会、讨论会、辅导课和参观考察等形式组织委员学习，使窒息多年的民主空气重新恢复起来，委员们都心情舒畅地参加学习。这一时期学习的重点内容是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尤其是通过对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性的再学习和再认识，使委员逐步改变曾经出现的讲假话、讲空话、被迫接受教育的状况。

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委员的学习。五年中，以市政协或市政协学习委员会名义组织召开的各种报告会、学习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经验交流会等达50多次，参加学习的市区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等共6000多人次。重点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共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指导方针的决议》等一系列文件和文章，使委员了解中共中央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基本内容、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委员会还经常邀请市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政协委员通报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让委员更好地为发展韶关经济知情出力。

六届市政协委员的学习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做法和灵活多样的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上辅导课与组织讨论相结合，学习理论与组织参观考察相结合等方式方法，使委员的学习生动活泼，效果良好。学习委员会从1994年开始至2000年编印了9期委员学习资料，分发给全体委员学习参考。

七届委员会以来，在坚持过去一些好的学习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加强了政协领导层和新委员的学习培训。同时加强了对县（市、区）政协委员的学习指导。自1995年举办第一期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培训班以来，市政协又举办了县（市、区）政协负责人培训班、新委员培训班和港澳委员培训班等各种培训班共6期，组织本级政协常委以上的委员和县（市、区）政协副主席以上的委员到北戴河参加全国政协举办的培训班共9期，安排了近50人次的机关干部到市委党校学习，并安排秘书长和有关专委负责人到县（市、区）政协举办的委员培训班授课。共有近1000人次参加了上述各种培训学习，使委员们和机关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理论素养，了解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掌握提案工作的一般知识，明白委员的职责和任务。

为了发挥政协的优势和委员的专长，市政协自 1986 年以来，不定期地举办一些理论性和学术性的研讨活动。如 1986 年十一月，为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20 周年和北伐战争 60 周年，市政协组织了“孙中山先生学术讨论会”；1987 年底，组织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问题的讨论会；1988 年 9 月，市政协协助乳源县政协召开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问题的研讨会；1989 年 10 月，由市政协牵头，会同市农委等 7 个单位联合召开“韶关市粮食生产上新台阶研讨会”。进入 90 年代以来，研讨活动也几乎每年都举办一次。2004 年举办了“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研讨会”，2005 年举办了两次：一次是由市政协主办、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协办的“构建和谐韶关研讨会”，另一次是协助省政协在我市举办的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战时省会”研讨会。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6 年以来的近二十年中，由市政协主办或协办的各种研讨活动共有 18 次，参与研讨的人数达 800 人次，收集论文近 100 篇，为资政育人和经济社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三胞”联谊

韶关市政协的港澳台侨联络工作是从 1981 年 7 月四届一次会议后开始的。根据政协的性质和任务，市政协在扩大对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以下简称“三胞”）的联谊工作，加强爱国统一战线建设方面做的大量工作，对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开展“三胞”情况普查和落实“三胞”政策。“三胞”工作组成立初期，市政协的“三胞”工作主要是协助有关部门抓好“三胞”政策的落实和帮助解决部分“三胞”家属生活困难及其子女就业问题。1982 年，“三胞”工作组在市侨办、市侨联的协助下，对市区的归侨、侨属和港、澳、台胞及其亲属等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为开展“三胞”联谊活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与此同时，市政协重视抓好“三胞”政策的落实，多次召开会议和派出专人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侨房政策。经各方面努力，有多宗侨房产权归属问题得以落实，受到“三胞”的赞扬。一美国华侨得知旧居归还后，专程回韶关，向市政府和市政协致谢。

联络感情，增进友谊。从 1983 年 12 月市政协五届委员会起，增加了港澳同胞界别。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时，仅有港澳政协委员 5 名，到市政协九届委员会时，港澳政协委员已增至 68 名，12 名港澳委员还当上了市政协常委。这些港澳委员凭借居住港澳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联谊活动，成为市政协与“三胞”广交朋友、加强联系、增进友谊的桥梁。在开展“三胞”联谊工作中，市政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做法，利用国庆、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或其他机会，邀请港澳政协委

员和部分旅居港澳亲朋回来，分别在深圳、珠海举行座谈会，或由市政协到香港澳门召开“旅港澳同胞联谊座谈会”，或在每年市政协全会期间，召开港澳委员座谈会，通报韶关建设情况和改革开放的成果，畅谈家乡变化，共叙桑梓情谊，听取港澳亲朋对韶关改革和建设的意见建议。从1984年到2005年已分别在港澳地区召开了12次“旅港澳同胞联谊座谈会”。在联谊活动中，市政协还完成了多批次的重要接待任务。如1982年热情接待了应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廖承志的邀请，从美国回来观光的原国民党广东省政府主席、第三战区副司令长官李汉魂一行；1985年，接待了以关崇振先生为首的美国凤凰城关氏回乡观光团；1986年接待了日本秋田华侨总会会长何翔先生和参加曲江南华诞的香港佛教界僧侣；1988年，接待了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汉荣书局董事长石景宜先生等。据统计，市政协仅七、八两届期间，就接待了来韶的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共235批3098人次。在开展联谊活动时，市政协还十分注重在“联”字上做文章，在“引”字上下功夫。目前，市政协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已与台、港、澳、侨的许多社团、协会都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开展了多项活动。如在10多名委员的主动联络、耐心协调下，促成了世界余氏宗亲会的24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名北宋名臣余靖后裔赴韶关寻根访祖，并与我市成功举办了“纪念北宋名臣余靖诞辰一千周年暨学术研讨会”。

积极做好促进香港澳门回归和祖国统一大业工作。在香港、澳门回归前后，专委会分别举办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讲座和“韶关市各界人士迎香港回归倒计时100天座谈会”；举办了“一国两制”知识有奖竞赛；组织拍录了《迎回归欢乐夜》电视专题片；举办了《澳门历史回顾与展望》图片展。部分香港委员或出资出力、或积极撰写文章，全力支持香港推委会和临时立法会的工作，使香港韶关同乡联谊会率先加入香港广东社团回归组委会，成为该组委会13个发起社团之一。为击退“台独”的反动逆流，专委会还召开了港澳委员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对台问题的‘八项主张’座谈会”。这些工作的开展，有效地配合了香港、澳门回归工作及我市的对台工作。

认真做好招商引资的穿针引线工作。工作中，三胞委紧紧围绕促进韶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这一中心工作，对港澳委员做好穿针引线工作。经过努力，促成了一批外商来韶投资置业。如郑楚杰委员以自己在始兴县投资的成功经验，引香港商会的建滔集团、美昌集团、万达集团等上市公司到韶关总投资达5亿元人民币；梁灼林委员投资5.5亿元的坪石发电B厂一期工程已完成并正式发电，二期工程也已建好，总投资12亿元、科技含量更高的三、四期工程也已动工；张中能委员在乳源投资的裕东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已实现产值9.5亿元，成为韶关民营企业的佼佼者。

自市政协八届以来，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在招商引资方面累计项目 300 多个，组织或参与内引外联招商活动 13 次。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专委还努力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和解决“招工难”等实际问题。

注重把“三胞”联谊工作寓科教文卫事业的交流与支助韶关公益事业之中。通过多年努力工作，一批委员对韶关的公益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如吴景星、汤修齐委员引香港至和坛基金为武江、翁源等区县 15 间希望工程捐款 600 万元，为浈江区 9 间小学及乐昌市梅花镇医院捐款 510 万元；何卓桦委员为促成铭源基金为科研及韶关学院奖教奖学金引捐 400 多万元；黎宏昭委员为韶关学院“黎灿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及大学生助学基金和南雄黎灿学校等共捐款近千万元；张中能委员以企业名义为乳源教育事业和公益事业分别捐款 300 万元和 288 万元；邝启涛委员引捐 270 万元建乳源金禧小学及多间希望工程；吴镇明委员捐资 150 万元建始兴沈所小学；吴永恩委员引捐 130 万元建乐昌廊田和九峰小学；郑楚杰委员捐款 120 万元成立郑楚杰奖学助学基金会；赖新、卢道平、汪明庸等委员为韶关的教育事业各捐款 100 万元。还有值得一提的是，当乐昌市长来镇糖寮村和新丰县回龙镇楼下村遭受严重水灾时，港澳委员纷纷慷慨解囊，伸出援助之手，在第一时间分别捐助 30 多万元和 49.5 万元，为这两个村重建家园解决了根本问题，受到了村民的高度赞誉。还有余继标、贾小俊、邝启涛、龚庆韶、叶桂光、吴永恩等委员都曾为医院、学校建设，为饮水工程和白内障复明工程积极做捐资或引资工作。据统计，从七届至今，港澳委员对韶关市的各类捐款达 8100 多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韶关市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参政议政，为韶关的各项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在专委会的组织下，港澳委员每年都参加 1 至 2 个专题的调研，对我市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近几年来，委员们围绕“发展我市三资企业的困难、问题和对策”、“关于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情况”、“关于落实我市民族宗教政策的情况”、“关于我市农田水利初级达标问题的情况”等专题开展调研。并就“关于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关于山区外资企业异地通关”、“解决我市外资企业在深圳异地清关的建议”、“保护余靖古墓文物的建议”、“关于大鉴寺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关于尽力扶持和保全香港委员与韶关联运的香港←→韶关直通车线路”等问题，以提案或意见建议的形式提出。特别是开展“提一条有质量的提案，献一条有价值的信息，牵一条有效益的红线”的“三个一”活动以来，大大调动了委员们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市七届政协以来，港澳委员先后提交提案、意见和建议 192 件，参与委员 725 人次。这些提案、意见和建议都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的还被采纳。

（五）文史征编

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工作,是根据 1959 年 4 月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主持召开的年满 60 岁以上的全国政协委员茶话会上的讲话精神而进行的。韶关市政协最早从事文史资料征集、整理工作是从 1962 年开始的。当时没有成立专门的办事机构,也没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只由办公室发动市政协委员和有一定阅历的老年人士,将亲身经历和所见所闻的史实记载下来。这段时期,市政协办公室将收到的一些亲历亲闻的史料进行整理,编印了少量的油印版文史资料。后因 1964 年开始的“四清”运动和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文史工作停了下来。所收集整理和出版的文史资料除极少数保留下来外,大部分均已散失。

1982 年 9 月,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决定成立市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3 年 12 月后改名为文史资料委员会)。同年 10 月,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一次文史委员会议,决定重新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出版不定期的《韶关文史资料》。这项工作一开始得到了市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共征集到各类文史资料稿件共计 30 余万字,以及照片一批,经过整理编辑,先后于 1983 年 2 月和 12 月出版了《韶关文史资料》(铅印本)第一辑和第二辑。两辑共收入文章 35 篇,约 11 万字、照片 14 幅。这两辑文史资料的出版和发行,标志着韶关文史资料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后,文史资料征编出版的人员得到充实,配备了一名副秘书长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并根据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对文史资料的征集时限、范围和编辑的方针、指导思想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文史资料征集工作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和“要存真、要实事求是”的方向和“亲历、亲见、亲闻”的基本原则,重点征集全市自晚清戊戌变法以来至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近现代史料。

市政协五届会议期间,文史资料委员会坚持既实事求是,又有利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的原则,严格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和文字关,征集、编辑大革命时期孙中山先生两次来韶督师北伐;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第四、第七战区司令部所在地(广东战时省会)和粤北军民进行抗战活动的史料,使文史资料从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到了 1984 年,文史资料征编人员从 1 人增加到 4 人。文史工作也在不断总结经验中,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征集和编辑。1986 年 10 月,出版了以纪念北伐战争 60 周年和孙中山诞辰 120 周年为重点内容的《韶关文史资料》第 8 辑。以后出版的 4 辑文史资料,注重收集张发奎、薛岳、陈济棠、欧震、李汉魂、麦蕴瑜、沈秉强、李应林、官惠民、莫雄等一批有影响的历史人物和各界知名人士的史料。

1984年1月至1988年12月，是文史工作得到稳步发展的时期，共征集到稿件550篇约180万字，出版了《韶关文史资料》第3至第12辑。这段时间里，文史资料委员会加强了《韶关文史资料》的发行工作，注意将资料发送到与史料有关的“三胞”和海外人士手中，扩大文史资料工作在统一战线中的作用。1985年初，开始向港澳和海外人士征稿，并邀请他们回忆撰写过去的国内外有关人和事等资料，撰写“三胞”人士在海外和港澳的创业史和发展史。仅1987年海外及港澳人士送来的史料稿件就有20多篇，约4万多字。

1987年5月，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应邀参加了中南五省文史协作会议，与会代表对韶关市文史资料委员会开展征集海外和港澳文史稿件的做法表示肯定，同年8月，出席了全省重点市县政协文史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县（区）政协的联系与指导，推动我市文史工作进一步开展》的经验介绍，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同行以及广大读者的好评。

1989年8月，全国政协在北戴河召开各省、市、区、直辖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并着手征集建国后的史料。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于1990年5月召开市县（区）政协第七次文史工作座谈会，进行传达贯彻。北戴河会议之后，新一届政协（市政协六届委员会）认真贯彻全国政协文史工作会议精神，将当年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的重点放在征集建国后韶关经济、科技、文教、民族、社会等方面的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借鉴的史料。同时加强了对文史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对建国后的史料，也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征集“抢救”工作。

遵循“征集无禁区，出版要慎重”的原则，市政协文史委员会在1989至1993这五年时间里，在广泛征集稿件的基础上，重视对重点作者和重点稿件的专访专约，并坚持每辑文史突出一至两个重点。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同时，注重稿件质的提高。在编辑工作中进行了专题化和系统化的探讨。1989年，与始兴县政协、广东省政协合编了反映张发奎北伐和抗战史实的《挥戈跃马满征尘》一书；1990年，出版了以“纪念志愿军出国作战40周年”为专题的《韶关文史资料》第15辑，刊登了当年抗美援朝的一些重要事件和重大活动；1992年，出版了《襄公风采誉神州》（《韶关文史资料》第17辑）一书，以纪念北宋名臣余靖。五年来，共编辑出版《韶关文史资料》第13至19辑，收入各种史料文章200多篇，约110万字，以及图照片40多幅。

1994至1999年，七届市政协不断总结文史工作经验，认真贯彻全国政协1989年北戴河会议和1995年“政协全国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以及1996年“政协全省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精神，继续做好史料的征集出版工作。1996年3

月，文史资料委员会与学习委员会合并，在原有一名专职主任的基础上，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和一名专职科长。同时加强与档案、党史、地方志等部门和作者的联系，发动和组织他们撰写文史资料稿件，积极拓宽稿件渠道。五年来，共征集到各类史料稿件 188 篇，达 70 万字。其中建国后史料达 102 篇，共 45 万字。建国后史料内容涉及抗美援朝、三大改造、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工商经济等方面。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坚持“征稿无禁区、出版要谨慎”和“广征精编”的原则，对稿件进行筛选。在出版的 5 辑《韶关文史资料》中，收入各类史料 130 篇，约 56 万字。发行 7000 多册。由于坚持了文史资料的特色，注意了质量的提高，《韶关文史资料》获得了各方面的好评，受到上级政协的表扬。《韶关文史资料》1 至 20 辑于 1996 年被评为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三等奖。

八届市政协以来的文史工作，按照李瑞环同志关于文史资料工作要“选好角度”、要集中到“统一战线方面的人和事”的指示精神，把征集出版韶关民主爱国人士史料放在主要位置上。至 2004 年，共出版文史资料 6 辑，55 万字，共印发了 9000 册。这些文史资料从多个侧面反映了韶关政治、经济、文化等史实，对于了解韶关历史，激发韶关人民热爱韶关、建设韶关的热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 2004 年 11 月出版的《韶关文史资料》第 30 辑（《粤北革命斗争史话》专辑），对配合翌年举行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的研讨等活动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七、党派、团体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韶关市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所创建，是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民革韶关市委员会是其所属的一个地方组织。1954年1月建立市民革联络小组，组长陈炎武，成员有沈秉强、包三易、张兆鑫。1956年3月1日成立市民革筹备委员会，陈维廉为召集人，成员有陈炎武、陈经辉。1959年9月成立市民革首届委员会，陈维廉为主任委员、陈炎武为副主任委员。1961年12月召开第二次市民革党员大会，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维廉，副主任委员陈炎武。至1966年，有党员4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停止组织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民革恢复活动。1980年4月、1984年8月、1988年11月、1993年10月、1997年5月、2002年1月分别召开市民革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革韶关市第三至第八届委员会。三届市委主任委员陈维廉，副主任委员陈炎武；四届市委主任委员陈维廉，副主任委员张建良；五届市委主任委员张建良，副主任委员欧准；六届市委主任委员张建良，副主任委员张秉钊；七届市委主任委员张秉钊，副主任委员刘超贤、刘素云；八届市委主任委员张秉钊，副主任委员刘超贤、刘素云、张文铭。目前，民革韶关市委员会设组织、参政议政、祖国统一、四化服务、学习和妇女工作委员会，有14个支部，党员252人。党员中当选为省政协委员1人；市政协委员10人，其中副主席1人；县（市、区）政协委员27人，其中副主席1人，常委10人；市人大代表7人，县（市、区）人大代表8人，其中常委2人。

多年来，市民革在参政议政、社会活动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建言献策。仅八、九届政协期间，我会通过认真调研，就向大会提交发言材料13篇，集体提案25件，个人提案132件，获得表彰的优秀提案13件，充分发挥了自身参政议政的作用。

（二）服务社会献爱心。市委员会从1986年起至今，在市委主要负责人的带

领下，每年和市政协或自行组织医务人员和科技、教育、文艺工作者开展“三下乡”，进行送医送药、智力、科技、示教、文艺演出等形式支边扶贫活动。据统计，共组织“三下乡”活动 34 次，为贫困山区农民免费诊治 7700 人次，免费体检咨询 3600 余人次，送出药品价值近 10 万元；帮助修复水电站水轮发电机两台，进行示范教学、咨询服务 10 次，组织文艺下乡演出 6 场，观众 1.3 万余人；送电脑 3 台，教学用品 4 汽车，水泥 40 吨，衣服及防寒物品 1600 件，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欢迎。市委会和党员还积极捐资助教、赈灾扶贫、赞助市“三大会战”工程和文体公益事业、拥军共建国防物资和善款共计 55 万元。这些善举，充分体现了民革党员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和对人民的热爱。

（三）开展“三胞”联谊活动。市民革党员中，有“三胞”关系的占 80%（其中有台湾关系的占 30%），这是开展联谊工作的优势。我们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联谊活动。市委会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长期以来保持我会优良传统，热情友好接待回来探亲访友的海外、台、港、澳同胞和亲友，经常探望台胞、台属及其家族中的民革党员，向他们介绍国内经济建设情况和对外政策。我会多次拜访了从台湾回韶探亲的俞科衡将军、刘其宏先生等，协助台属肖长群女士维护了自己的正当权益，使他们深受感动。1998 年市委会被中共韶关市委对台办授予“接待台胞先进单位”的称号。

（四）努力奋斗，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由于历史原因，民革党员社会覆盖面广。我市民革党员分布在政府、企业和教育、卫生、法律等单位。党员不论是在职还是退休，也不论是在国企还是在民营企业，都努力为韶关的经济建设作贡献。据统计，近年来我会党员获表彰的有国家级 18 人次，省级 35 人次，市级 56 人次，县（市、区）级 116 人次。1994 年民革振华中学支部、2005 年民革粤北医院支部被民革广东省委评为“全省先进支部”；1999 年民革武江区二支部被民革中央授予“民革全国先进支部”。

（五）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每逢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诞辰和逝世纪念日，我们都不失时机地精心组织市区全体党员和振华职中师生在中山公园举行纪念活动；还先后举办纪念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诞辰 120 周年、130 周年、135 周年和辛亥革命 90 周年大型活动和孙中山先生革命事迹图片展览，对民革党员、市民和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共有二万多人次参观了图片展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这些活动，既表明我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主张，也充分显示了我们组织的活力和凝聚力，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二）中国民主同盟韶关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1941年3月19日成立于重庆。成立时名称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1941年秋，民盟在香港创办民盟机关报《光明报》，宣传民盟的政治主张，引起海内外极大反响。但不到数月（12月8日），日寇入侵港九，民盟在香港的活动便告中断。为继续坚持民盟在“两广”的活动，原在香港从事活动的民盟领导人商量秘密建立民盟组织的工作。1942年7月盟员李伯球应周恩来邀约由韶关赴重庆，接受指示建立民盟组织，配合开展在广东的民主运动。经请示盟中央，决定在广东战时重镇韶关（广东战时省会）建立秘密的民盟核心组织开展活动。10月民盟韶关核心小组成立，成为广东民盟的初创组织，成员有李章达、李伯球、胡一声、郭翹然、杨逸棠。民盟韶关核心小组的活动主要通过东纵的电台沟通重庆进行工作联系，配合开展抗日统一战线活动，利用文化形式宣传坚持抗日、争取民主、反对内战的主张。

抗战胜利后，民盟南方的领导机关先后经香港转到广州配合中共组织开展民主运动。1946年冬，广州白色恐怖严重，大部分已公开露面的民盟同志转移到香港和东南亚活动。当时民盟省委委员陈柏鳞到翁源、英东等地活动，建立了民盟北江办事处，通过中共党员徐尚同等同志协助，开展组织发展工作。1948、1949年民盟前辈在韶关地区配合中共进行解放斗争，开展组织人民武装起义、策反国民党部队起义，留下了许多光荣革命斗争历史。

解放后，1950年民盟在韶关重建小组，当时民盟成员有37人，历经1956年建立县级筹委、1957年反右改为支部，文革期间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小组及支部，1980年成立市委筹委，1981年8月建立第一届民盟韶关市委员会。现为第六届。第一届主委梁庆邦，副主委肖怀德；第二届主委梁庆邦，副主委胡杰聪、肖狄荣；第三届主委梁庆邦，副主委胡杰聪、杨蓉蓉；第四届主委彭洁开，副主委肖狄荣、杨蓉蓉、曾汉祥、林平杰、陈善云；第五届主委林平杰，副主委肖狄荣、杨蓉蓉、曾汉祥、陈善云、陈应球；第六届主委林平杰，副主委肖狄荣、杨蓉蓉、陈应球、朱必凤、骆海斌。至2005年6月底止，民盟成员共404人，分布在韶关市三个区及南雄、乐昌和翁源等三县（市），下辖翁源县委及直属3个总支部、15个支部。民盟成员主要为教育、文化、科技界，行政机关和司法部门成员达到43人，盟员中高级知识分子占成员总数的92%。盟员担任省人大代表1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人大代表4人（常委会副主任1人），市政协委员21人（其中常委6人），县（市、区）人大代表14人（其中常委4人），政协委员52人（其中副主席3人，常委10人）。

韶关市政协成立后，每届都有民盟的成员担任政协委员和常委，肖狄荣、陈应球先后担任政协驻会副秘书长。委员们积极参加和参与政协的各项工作和活动，遵循政协章程，通过政协组织形式，认真履行政党职能，发挥了应有作用。同时盟市委还积极参与市政协发起的迎接港澳主权回归祖国的座谈、庆祝和粤曲演出活动，召开拥护江泽民同志关于对台湾问题的讲话和“一国两制，统一中国”政策座谈会。积极参与人民政协理论研讨、参加政协委员“团结与民主”演讲会和构建“和谐社会”论坛。每次参加活动的盟员都获得等次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盟市委紧紧围绕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路线和发展方针政策，针对我市在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科学技术进步、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发展旅游业、重视精神文明、搞好社区管理、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县域经济，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等内容以及各方面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在政协大会上发言，向市委市政府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撰写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有5个被评为优秀提案。七届政协起，每年都派人参加市政协专题联合调研。

在3—9届市政协中，都有盟员担任常委，他们认真参加常委会议，在协商议政的会议上坦诚相见，积极发言。担任委员的盟员，积极参加政协的学习、专题研讨、视察、会议和委员活动。七届政协以来，盟市委还注意选派专家学者参加市政协组织的调研，围绕市政府工作中心撰写有关发展我市科技信息、城市管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意见。

1996年起，以政协选派委员担任市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监督联络员，公安局、工商局、地税局、财政局的廉政建设监督员的盟员，认真负责地参与各单位的监督会议和检查活动。同样，以委员身份参加1996年以来全市进行的“讲廉洁、树形象、立新风”的16个政府部门和服务行业行风建设评议系列活动的盟员，真诚坦率，敢于对被评议单位提出实事求是的批评和建议，有的多次被评为优秀评议员。

盟市委还十分注意组织盟员参加社会活动，1995年起，每年都组织十多名专家学者与市政协有关专委会联合开展“三下乡”服务活动，为贫困山区群众送医送药、送文化、送科技、送法律知识等服务。至2004年，送药价值共近3万元，服务群众6000多人次。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韶关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

1956年4月成立民建韶关市支部委员会，关崇振任主任委员，彭子美、李汝任副主任委员。1956年9月成立民建市委筹备委员会，仍由关崇振任主任委员，彭子美、李汝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处、宣传处和工商改造辅导处，时有会员30人。1957年3月6日召开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关崇振为主任委员，彭子美、李汝为副主任委员，戴君任为秘书长，时有会员59人。1958年11月8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9人，关崇振为主任委员，戚永潜、罗佛佑（罗毅武）为副主任委员，戴君任为秘书长，时有会员43人。196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次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人，关崇振为主任委员，戚永潜、罗佛佑为副主任委员，戴君任为秘书长，时有会员43人。1965年12月召开第四次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1人，关崇振为主任委员，戚永潜、罗佛佑为副主任委员，戴君任为秘书长，时有会员4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组织活动。1980年4月开始恢复活动。1980年5月19日召开第五次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8人，关崇振为主任委员，戴君任、戚永潜为副主任委员，方纪明为秘书长，时有会员59人。1985年7月8日召开第六次全体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9人，关崇振为主任委员，戴君任、王友乾为副主任委员，时有会员79人。1987年9月间，根据关崇振（已出国多年）提出不担任主委的要求，召开了会员代表会议，调整部分领导成员，选举戴君任为主任委员，彭子美、王友乾为副主任委员，方纪明为秘书长。1990年7月13日召开第七次会员大会，选出民建第七届委员会，戴君任为主任委员，王友乾、李宝通为副主任委员，方纪明为秘书长，时有会员107人。1992年4月8日召开七届九次委员会议，补选程友南为副主任委员。1993年1月23日本会从平治巷22号搬迁到升平路80号民主党派大楼。1993年8月30日召开市民建七届十五次会议，补选钟五常为副主任委员。1993年11月8日，市民建召开第八届会员大会，时有会员127人，选举钟五常为主任委员，李宝通、吴忠为副主任委员，戴君任为名誉主委。1997年4月18日市民建召开第九届会员大会，选举钟五常为主任委员，李宝通、刘宏光为副主任委员，杨继光为秘书长，时有会员148人。2001年增补周威明为副主任委员。2002年1月18日，市民建召开第十届会员大会，选举王伟阳为主任委员，周威明、陈曦、李军前为副主任委员，时有会员183人。现有基层支部浚江5个，武江3个，另有2个小组。

在中共韶关市委的领导下，本会认真组织会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开展各项社会服务活动。

（一）参政议政。多年来，市民建先后有34名会员担任省、市、县（区）各级

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其中钟五常、程友南、王伟阳等主委还先后担任市政协副主席。他们积极参政议政，参与国事管理，在各级人大、政协会上，就我市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市政建设、廉政建设、改革开放、治理整顿，以及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本着协商监督精神、积极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参政党作用。

(二) 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努力做好社会服务工作。1993年3月经市教委批准，本会与工商联联合新办了“韶关市培光成人教育辅导学校”，开设有会计、工业管理工程、行政管理、政治管理、商学共五个专业，为韶关成人教育作出了贡献；1998年我国长江流域和东北地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民建市委会共捐款9160元和一批衣服；1995年李宝通引进新加坡利美(地产)有限公司独资投资一佰万美元的“韶关市利美塑胶有限公司”项目；2001年在民建省委的领导下，本会为山西大同希望学校和大同中华育孤学校选送16名全免学习与生活费用原孤儿学生；2002年9月，市委会组织会员资助乐昌市庆云等石灰岩地区12名孤儿和南雄6名孤儿入学就读。

(四) 中国民主促进会韶关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参政党。

中国民主促进会韶关市委员会前身是1981年12月19日成立的“民进会韶关市支部委员会”。1983年1月8日成立“民进韶关市委员会”，当时仅辖曲仁矿务局、韶关市第五中学和市区联合支部等3个支部，有成员31人。经过几年的组织发展，至1987年3月相继成立了曲江、乐昌、始兴、英德支部，市区基层组织调整为市五中支部、北江区一、二支部、市八中支部(浈江区)、武江区支部等支部或小组。1988年起又相继成立了仁化县、韶关大学等8个支部(小组)，截止到2005年，民进韶关市委会下属基层组织增至16个(其中英德支部在1993年后直属民进广东省委)，会员共271人，平均年龄50.2岁。

1983年1月韶关市民进召开了第一次会员大会，饶纪寰任第一届民进韶关市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刘宗俨；1988年7月饶纪寰连任第二届市委会主任委员，杨继光任秘书长，10月补选刘礼芳为副主任委员，1991年8日补选张中林为副主任委员(专职)；1993年选举邱坤松为第三届市委会主任委员，张中林为常务副主任委员(专职)，刘礼芳为副主任委员；1995年11月，补选张中林为主任委员(专职)；1997年4月选举张中林为民进第四届市委会主任委员(专职)，易志煌、凌

江为副主任委员，吴韵清为秘书长；2002年2月选举张中林为民进第五届市委主任委员，易志煌、刘大济、欧阳泽宝为副主任委员，吴韵清为秘书长。

民进韶关市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紧密联系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发挥参政党的作用。特别是自1988年以来，民进韶关市委服从和服务于韶关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参与协商决策和进行民主监督，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为化解矛盾、协调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积极参政议政。自1983年成立民进以来，先后有44名会员当选为市政协委员，其中饶纪寰、张中林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还有6名任政协常务委员。他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政议政。据统计，参加政协的委员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向政协各次会议提交提案258件，其中《关于教师职称评定问题》、《请求市政府继续大力支持和尽快促成韶关大学升格本科院校》等4件提案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同时，委员们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结合本会实际，写出有一定质量的大会发言材料17篇在市政协会议上宣读，如《发展成人教育，促进经济发展》、《目前我市社会力量办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国民素质的关键是推行中小学素质教育》、《加快改革步伐，大力发展我市高中阶段的教育》等，在参政议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多年来，民进韶关市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引资、捐款和助教工作。据统计，1988年—2005年，韶关民进共引资捐资237.42万元，其中引资兴建了仁化县黄竹坪水电站一座，参与捐资兴建同心小学一所，并多次发动会员为灾区捐款、捐物，为贫困山区送医送药。另外还多次派出会员和邀请省内教授、中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我市老、少、边、穷地区讲学支教，赠送图书资料、电脑等。十多年来市民进引资、捐资扶贫、助教，受益群众和学生达5.3万人。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韶关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是革命先烈邓演达于1930年8月9日在上海创建。是以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一个民主党派。韶关市农工党地方组织，于1957年夏正式成立农工党韶关市支部，当时共有成员8人，韦宏厚为支部主委；1958年支部改选，谈伟雄为支部主委；1959年李炼生任支部主委；1982年7月，成立筹委会。

1983年1月22日，召开韶关市第一次全体农工党员大会，成立了农工党韶关

市委员会，李炼生当选为主委，王远东、郭伟兴当选为副主委。1988年4月22日，召开农工党韶关市第二次全体党员大会，张冠祥当选为主委，王远东、郭伟兴当选为副主委。1993年7月9日，召开农工党韶关市第三次全体党员大会，王远东当选为主委，杨锡光、何胜祥当选为副主委。1997年4月25日，召开农工党韶关市第四次全体党员大会，王远东当选为主委，杨锡光、何胜祥当选为副主委，张伟民任秘书长。2001年12月8日，召开农工党韶关市第五次全体党员大会，王远东当选为主委，贝抗胜、沈春燕、陈如双当选为副主委，张伟民任秘书长。至2005年9月止，全市农工党基层组织共有13个，党员235人，平均年龄51.4岁。

农工党韶关市委会自建立以来，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市委会的主要领导同志积极参加中共韶关市委、市政协召开的各种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参与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并认真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目前，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党员有33人。其中，省政协委员2人；市政协委员12人（副主席1名、常委1名）；县（市、区）政协委员16人（副主席2名、常委3名）；市人大代表3人，县（市、区）人大代表2人（副主任1名）。担任各级特约人员的党员有18人。这些同志能紧密围绕市的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和视察活动。在历次政协会议上，参加政协的委员共提交329件提案或建议（其中有4件被评为优秀提案），这些提案或建议从不同角度反映社情民意，积极为“三个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专题调查研究是民主党派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重要形式。农工党韶关市委会多年来，积极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在市政协各次全会上，先后作了《对我市城市卫生综合治理的意见和建议》、《统一认识，加强管理，促进我市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图书馆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议》、《对我市发展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产业的建议》、《加快我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市民营医院健康发展的建议》等16篇专题发言，受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或采纳，为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协调社会关系、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作出积极的贡献。

农工党韶关市委会十分注意加强自身建设。据统计，我市农工党员获全国表彰9人次，省级表彰19人次，市级表彰51人次，有两人被评定为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4项，三等奖24项。市农工党还充分发挥自身的智力、人才优势，坚持每年组织医疗队前往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送医送药活动，共为山区群众义诊19562人次，发送价值48555元的药品。

2001年，农工党韶关市委会被农工党中央授予“全国智力扶贫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王远东主委被授予“全国智力扶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张伟民秘书长被评为“全国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市农工党还积极争取农工党中央、广东省委会对我市医疗卫生工作的支持。2002年，由农工党中央主办的“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为乐昌市中医院赠送了价值10万元的医疗用品。农工党广东省委会连续多年组织医疗队，选送专家到我市各县医院进行学术讲座、专家义诊，并到山区乡镇进行送医送药，受服务人数达5306人次，发放了价值14000多元药品。农工党广州中医药大学总支，2005年1月，在曲江中医院建立了眼科医疗服务扶助点，仅半年时间，就完成42名老年性白内障摘除加入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使42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不但使贫困山区的眼科患者方便就诊，减轻经济负担，而且对提高山区医院眼科诊治技术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专家们精湛技术、良好医德医风和服务基层、求真务实、乐于奉献的精神，深受社会的广泛好评和群众的欢迎，进一步扩大了农工党在社会上的影响。

（六）九三学社韶关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由科学技术界、文化教育界和医药卫生界等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其名称的由来，是为纪念抗日战争和国际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日九月三日而来的。

1984年3月，韶关钢铁厂运输部章柳才工程师申请加入九三学社，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于1984年7月予以批准，成为九三学社在韶关市的种子。1985年7月间，时任广东省人大副主任、社省委主委的黄友谋同志来韶关视察，很关心韶关市九三学社组织的建设工作，委托民革韶关市委主委陈维廉关心筹建工作。同年7月，成立了九三学社韶关市直属小组，由陈子高任组长。

1986年7月26日，经社省委批准，成立了九三学社韶关市委员会筹备小组，由陈子高任组长，郑宁华、蓝士蓬任筹备组成员。在筹备工作中，通过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加强了社员的政治学习，并根据九三学社以高、中级知识分子和“三师一员”为发展对象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发展组织。1987年底，成员人数发展到28人。1988年9月3日，召开了九三学社韶关市第一次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韶关市第一届委员会，戴启篁任主委，杨筠、陈则洪任副主委，设北江区、浈江区、武江区、韶关钢铁厂四个直属小组。1989年12月郑宁华增补为副主委，1989年7月，将原北江区、浈江区、武江区、韶关钢铁厂四个直属小组改建成北江支社、

浛江支社、武江支社、韶钢支社 4 个基层组织。1992 年 5 月 6 日，召开九三学社韶关市第二次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市委会，杨筠当选为主委，郑宁华、陈则洪为副主委，基层组织 4 个。199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九三学社韶关市第三次社员大会，大会选举杨筠为主委，方允、江兰英为副主委，分北江、浛江、武江、韶大、韶钢五个支社。200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九三学社韶关市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大会产生了九三学社韶关市第四届委员会，选举杨筠为主委，杨慧清、方允、江兰英为副主委，分北江、浛江、武江、韶大、韶钢五个基层组织。2002 年，根据社员人数的变动将北江支社、浛江支社合并成北江支社，武江支社分为武江一支社和武江二支社。2003 年，方允因工作关系调离韶关，辞去副主委职务，2004 年 6 月，增补李培元为副主委。2005 年 4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北江支社改称为浛江支社，至 2005 年 9 月底，韶关市共有九三学社社员 125 人，平均年龄 52.5 岁，社市委分浛江支社、武江一支社、武江二支社、韶大支社和韶钢支社五个基层组织。

从成立市委会以来，社市委紧紧围绕市的中心工作，选准参政议政主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参政议政的途径。1988 年至 2005 年，市委会和社员共向市政协提交提案 160 多件，其中向市政协大会提交大会发言材料有：《我市环保形势严峻，环境质量亟待改善》、《健全和强化社会保险制度，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加快政府信息网络建设步伐，推动韶关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亟待加强》、《关注“4050”特困群体，推进再就业工作》、《加大医疗机构改革力度，解决群众医疗负担重问题》等 6 份。

《解决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建议市政府下决心抓好韶关市容卫生治理》、《关于加快政府信息网络建设步伐的建议》、《关于加强农村干部管理的建议》、《关于人工恢复粤北原生生态林、创建森林生态市的提案》等 5 件提案荣获市政协优秀提案。

市委会十分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思想建设，努力提高领导能力和成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市委会组织广大社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注重对党的十四、十五、十六大精神的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政策水平。领导班子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形成了一个有核心、有凝聚力、有分工合作精神的团队。在组织建设方面，市委会认真贯彻执行九三中央、省委有关组织发展的规定，注意把拥护社章，崇尚“民主与科学”精神，学有所成，有代表性、有影响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发展入社。市委会重视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大多数支社都能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市委会每年举行二次社员大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总结和布置社务工作，及时研究决定社

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不定期举办各种学习班、座谈会，使社务活动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增强了组织凝聚力。

(二) 围绕市的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参政党职能作用。成立市委会以来，先后有 76 人次当选为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 33 人次被聘为“特约四员”。市委会正、副主委自觉坚持与中共韶关市委、市政府领导成员联系工作的制度，把它作为参政议政的良好条件。市委会委员和各基层支社负责同志，经常参加市、区统战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活动，听取有关部门通报市、区各项政务工作和经济建设情况，做到知情出力，协助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在多党合作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市委会组织社员开展科技教育、医疗咨询活动；曲江支社组织社员到乳源县大坪乡，开展为瑶胞送医送药等扶贫活动；韶大支社依自身特点，开展为希望小学送教支教活动。市委会每年还组织专家医疗队到贫困山区送医送药，给贫困山区的人民送去关怀和温暖，累计送去药品 6000 多元，义诊上千人次，为希望小学捐资 2900 元，为三大会战捐资 2000 元。并响应九三中央向西部贫困地区捐资办学的号召，组织社员捐资 1090 元。近几年还为乐昌、新丰灾区捐资出力。

(七) 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全国工商联）于 1954 年 6 月筹备，同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规定“工商业联合会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

195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宣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在社会主义对私有制改造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尤其是在促进改革开放、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对海内外经济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88 年 11 月，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工商联是统一战线组织和对内外民间商会。现在各级工商联代表工商经济界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中参政议政，并代表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协调关系、为他们提供服务、成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为中国的民间商会，还开展了对外联络、咨询、签署证明和联谊活动。现在全国工商联已组成一个网络，发挥了商会的作用。

韶关市工商业职代会筹备委员会于 195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1954 年 5 月 26 日

举行了韶关市工商联（以市代区管辖县）第一届工商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执行委员会。至今已历经十一届。这期间由于1984年6月4日地、市合并和1988年2月28日分设清远市，连南、连山、阳山、连县、英德五县工商联划归清远市管辖。新丰县工商联划归韶关市管辖。

历届主委（会长）为彭子美、关崇振、程友南。现届会长（企业家兼职）林典来，常务副会长：周亚林、吴娇娣，副会长：吴意春、周进，副会长（企业家兼职）：刘楚龙、李庆彪、黄木藤、蒋永和、吴国营、吴镇明，秘书长：陈裕国。全市共有会员4100人。

（八）韶关市政协历届委员联谊会

根据市政协六届一次常委会议的决定，于1989年6月23日正式成立“韶关市政协历届委员联谊会”。

韶关市政协历届委员联谊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委员会领导下的联谊团体。联谊会的宗旨是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加强历届政协委员之间的联系，团结热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广交朋友，开展各种联谊和咨询活动，共同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推进韶关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1989年6月）

名誉会长： 郑长勤 华 云 陈仲舒 周 昶

名誉副会长： 冼润泉 周伯劲 陈为民 刘明山 林 松 李子德 潘昌本

会 长： 沈会峰

副 会 长： 陈维廉 饶纪寰 何 祥 陈东秋 李炼生 戴君任

秘 书 长： 李海章

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1994年8月）

名誉会长： 陈仲舒 周 昶 王 佑

名誉副会长： 沈会峰 梁郁文 饶纪寰 陈东秋 黄锦翔 戴君任 张冠祥

会 长： 王学田

副 会 长： 程友南 古忆民

秘 书 长： 肖狄荣

注：1996年3月根据市政协七届第19次主席会议对第二届联谊会理事会的人员进行了增补：

副 会 长： 程友南 范向安

秘 书 长： 范向安

联谊会第三届理事会（1999年6月）

名誉会长：陈仲舒 周昶 王佑 李培秋 刘创

会长：黄应龙

副会长：饶纳钧 王和清 邹捷中

秘书长：饶纳钧（兼）

联谊会第四届理事会（2004年9月）

名誉主席：陈仲舒 王佑 李培秋 刘创 邓苏夏

会长：赵志发

副会长：郑建锋 饶纳钧 梁聪

秘书长：郑建锋（兼）

联谊会每年的主要活动

- 一、举行全体会员参加的迎春茶话会。
- 二、举行全体会员参加的“迎中秋、贺国庆”茶话会。
- 三、举行全体会员自愿参加的深秋健身活动。
- 四、每年都为70、75、80、85岁以上的老会员举办集体祝寿活动。
- 五、每季度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
- 六、每年组织理事会成员到外市进行一次参观学习和联谊活动。

八、民族、宗教

（一）韶关少数民族概况

韶关是多民族居住地之一，也是广东省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一。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市有 42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4.59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68%。我市世居的少数民族主要是瑶族和畲族。瑶族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翁源县、仁化县、乐昌市、曲江区和武江区，畲族主要分布在南雄市和始兴县。全市有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一个民族乡——始兴深渡水瑶族乡。其他少数民族多是建国后和特别是近些年来到我市工作和经商的少数民族人口。

韶关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做好民族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加强民族平等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保障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各项政策。全市共有 80 位少数民族同胞担任了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担任全国人大代表的 1 人，担任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的有 3 人，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0 人，担任市政协副主席 1 人。

（二）韶关宗教界概况

韶关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4 种宗教，各自有传入本市及其传播与演化过程。

佛教于东晋义熙年间（公元 405-419 年）传入我市，至今有将近 1600 年历史。据《韶州府志》记载，市辖区内曾建有佛教寺庵 293 座。因禅宗六祖惠能前来南华寺主持讲经，该寺成为“南宗禅法”发祥地，并享有佛教禅宗“祖庭”盛誉。目前全市有寺庵 15 间，居士林 2 间，分布于除始兴县以外的各县（市、区）。1984 年 4 月成立市佛教协会，2004 年 8 月进行了第五次换届。

道教于东汉（公元 25-220 年）时期传入我市，至今有 1700 多年历史。目前有南雄洞真古观、始兴玄妙观、市区太傅庙和乐昌坪石回龙庙等 4 个宗教活动场所。2001 年 12 月，成立了市道教协会。

天主教于明朝万历十七年（公元 1589 年）传入我市，至今已有 416 年历史。时因意大利神父利玛窦在市区建修道院和乡间教堂而闻名于世。目前全市共有 6 个堂点，主要分布于乐昌、始兴、南雄、乳源和市区。市天主教爱国会成立于 1953 年 11 月，1999 年 2 月进行了第五次换届。

基督教于清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传入我市，至今已有 128 年历史。目前，全市共有 16 个堂点，分布于翁源、新丰、乐昌、始兴、南雄和市区。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成立于 1952 年 3 月，2000 年 6 月进行了第六次换届。

截止 2004 年底，全市有 20 名宗教界人士分别担任了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省人大代表 1 人，市政协常委 1 名，县政协副主席 2 名。

韶关宗教界还积极开展对外联谊活动。各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每年接待多批前来访问参观朝拜的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外国教徒。一些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也曾应邀组团出访。改革开放以来，市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先后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界人士进行了友好交往，宣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广交了朋友，增进了友谊。通过这些活动，还争取了海外宗教人士对韶关社会公益事业的一批捐赠款，引进了一些经济建设项目、资金，为促进当地的社会公益事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九、文件辑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04年3月12日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修正后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1982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3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00年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和2004年3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修订)

目 录

- 总 纲
- 第一章 工作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总则
-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 第五章 附 则

总 纲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团结和民主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主题。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进一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在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港澳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分子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以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

第二十一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在本界别中有代表性，有社会影响和参政议政能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应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九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资格。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第三十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经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 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召集并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预备会议，选举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三、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四、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五、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

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七、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主席会议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经本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各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预备会议，选举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的副秘书长；

六、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主席会议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至数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委员会设立办公厅，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中共中央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政协全国委员会党组提出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各级党委必须充分重视人民政协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要在决策之前与政协进行协商。不是同级党委常委的地方政协的党员主席或党组书记，可请他们列席党委常委会议和其他有关重要会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时，可视需要邀请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各级党委要为政协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对政协干部编制、活动经费等方面存在的困难，要切实帮助解决。

中共中央

1995年1月1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

政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已经政协第八

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已专门发了通知（中委〔1995〕13号）。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中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995年1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它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并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

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三条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统一祖国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

第四条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第五条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参政议政的内容与形式除第三、四条规定的以外，还包括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等。

第六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提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

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也可以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交政协协商。

第七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进行政治协商可视情况邀请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八条 协商的议题与会期确定之后,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有关机构至少提前一周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与会人员事先做好准备,充分反映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

第十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及其他形式的协商会议和重要活动,一般应作新闻报道。

第十一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做好专题座谈、专题调查、委员提案和委员举报工作,并同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和委员的重要提案,可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务委员会议或主席会议讨论。经常务委员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得以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十三条 以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或以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均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有关方面或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尽快以正式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对参加本会的单位与个人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为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主要职能,政协全国委员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政协委员要努力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自己所代表的党派、团体及有关方面的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参政议政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地方委员会可根据本地情况参照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

关于印发《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

(粤委[1996]4号)

各市、县委，省直各局以上单位：

省委同意省政协党组提出的《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的指示精神，认识政协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努力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政治协商纳入重大决策程序，对事关全局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决策之前要同政协进行协商。不是同级党委常委的政协党员主席或党组书记，可列席党委常委有关会议和其他有关重要会议。各级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时，可视需要邀请政协有关领导列席。

对以政协、民主党派组织名义提出的建议案或提案，党政领导同志应亲自阅批。各级党政部门要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对政协的提案、调查报告和以其它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应认真及时地研究处理并作出答复。

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党校要把统战、政协基础知识、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内容，增强党政干部的统战意识和民主意识。

各级党委要积极为政协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对政协机关干部选调、任用、培养和提拔，要按照干部“四化”标准与党政机关干部一视同仁。对政协开展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要切实帮助解决。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委员参加政协的各项活动。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995年12月29日广东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参加本会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参照《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本省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本会的单位和个人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促进本省重大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促进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本省的实施，以及本省重大决策和地方性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助并推动本省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促进廉政勤政；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本省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部署，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财政预算；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省需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公布征求

意见的重要法规草案；本省政治生活、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中共广东省委提出的按规定需协商的省级领导人选；本省市级行政区域的变动；本省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项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它重要问题。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本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根据需要召开的本省各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

第四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省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在本省的贯彻执行情况；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全省的重要决策的执行情况；本省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本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参加本会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执行全国政协和本会的决议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本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向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政协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它形式提出建议和批评；参加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调查和检查活动。

第五条 参政议政的内容与形式，除第三、四条规定的以外，还包括：组织委员视察，就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协商和监督；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适合发挥政协优势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开展地区性、专业性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研讨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出力。

委员视察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视情况需要以各专门委员会为基础组成若干视察团进行。在每届任期内组织穗外委员分批进行一次跨市视察。必要时，经主席会议同意，可临时组织部分委员就某方面问题进行视察。

第六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省委、各人民团体及省有关部门提议需要经过政协协商的问题，由本会主席会议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人员的范围。

本会主席会议也可建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省委、各人民团体将需要协商的问题提交本会协商。

第七条 本会进行政治协商可根据需要邀请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八条 协商的议题和会期确定之后，本会的有关机构至少需提前一周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做好准备。

第九条 充分发挥参加本会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协中的作用，倾听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批评和要求。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的名义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大会发言和提出提案。要坚持和健全广东省政协委员会、各民主党派省委秘书长座谈会制度，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以加强本会机关与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台联机关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本会各专门委员会应主动与省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沟通情况，加强联系，可视需要开展联合调查研究和其他有关活动。要坚持每季度举行一次“委员活动日”的制度。

第十条 密切与本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委员的联系，除组织他们参加本会的有关会议和视察活动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他们通报我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情况和本会工作情况，组织他们到本省参观、考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他们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中，在促进我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粤港澳经济合作、发展，促进“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参加本会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会各专门委员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政协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积极提出提案，努力提高提案质量。经本会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提案，该委员会有责任督促承办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办理提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第十二条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本会依法维护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第十三条 要重视和加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宣传。本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应作新闻报道，主席会议以及其它形式的协商会议和重要活动也应视情况予以报道。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应根据政协章程的要求，以及本会的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提出的任务，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做好委员视察、专题座谈、专题调查等工作，并同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

政府的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十五条 重要的政协提案和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经常务委员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可以本会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十六条 以本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或以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均由本会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有关方面或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或结果尽快以正式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为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一主要职能，本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包括组织委员听取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局性重要问题的情况通报等，帮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条件；政协委员要努力学习，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调研、视察等活动，主动地发表意见，坦诚地开展批评，郑重地提出建议和提案，同时密切联系自身所在党派、团体和界别的群众，经常反映社情民意，在参政议政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广东省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本省各市、县(区)政协可根据本地情况参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政协开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是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为了充分发挥政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支持政协开展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政府全体会和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方面的重要会议，要邀请政协领导或有关负责同志列席。

二、《政协工作报告》提请人代会审议前征求政协意见。

三、涉及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

四、重要的外事和涉外经济活动，视情邀请政协领导或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五、政府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廉政建设、执法纠风等重要的专项检查活动，视情邀请政协派员参加。

六、政协组织委员进行视察活动，各级政府及部门要积极支持，认真做好各项有关工作。

七、重视政协对政府执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贯彻重大方针政策，实施本地改革开放与建设的重大方案，履行政府职责，勤政廉政等方面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建议案，并及时反馈。

八、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积极帮助政协机关解决工作和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

九、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民主政治意识，重视和支持政协工作。

十、各级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一位办公厅（室）负责同志联系政协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共韶关市委员会通知

（韶关市委发〔1995〕5号）

各县（市、区）委、市直部、委、办、局党委（党组）、驻韶中省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政协韶关市常委会通过的《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在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各级党委必须充分重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积极为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创造必要的条件。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995年3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
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它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并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简称《政协章程》)、《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为加强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

(一)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

(二) 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在本地区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本地区政府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

(三) 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四) 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 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 and 理解, 加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

(五) 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 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原则。

(一) 本市政协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 并遵循《政协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 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

(三)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四) 政治协商应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要问题时进行, 民主监督要贯穿于决策实施之中。

(五) 本着对人民、对社会主义事业负责的精神, 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严肃认真地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六)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和各种会议上, 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如需就有关问题作出决议, 要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 少数服从多数, 并允许少数人保留不同意见。

第二章 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

(一)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

(二) 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三) 政治生活的重大事项和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

(四) 城市建设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城市管理的重要方案和主要措施。

(五) 重要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六) 重大人事安排和调整。

(七) 县(市、区)级行政区划的变动。

(八) 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形式。

(一) 政协例会：(1) 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按照《政协章程》行使职权；(2) 常务委员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按照《政协章程》行使职权；(3) 主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在例会上，可以听取和讨论综合性工作报告，也可以听取和讨论某方面工作的专题报告。视情况需要，可邀请有关方面或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二) 协商座谈会。不定期召开，一事一议，灵活机动。可以召开常委专题座谈会，也可以召开部分委员协商座谈会，也可以召开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座谈会根据议题和需要，邀请有关方面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 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在协商讨论某一问题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对口协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四) 参加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在政府召开会议讨论宏观决策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同级政协负责人应参加会议，以便于了解情况和反映情况。

第五条 政治协商的一般程序。

(一) 确定议题。议题可根据党委、人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来安排，或由政协根据工作需要来安排。提交政协协商的议题及有关材料，一般应在协商前 15 天送达政协。

(二) 调查研究。议题确定之后，组织一定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报情况，深入基层单位进行调查访问，或者组织专题研讨活动，为协商讨论作好准备。

(三) 充分协商。在协商时，要让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本团体的名义发言。

(四) 报送结果。经过协商讨论的议题，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比较成熟，可以《建议案》的形式向党政机关提出。不宜提出建议案，但已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可以（协商意见）的形式向党政机关提出。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可以“委员意见建议”的形式向党政机关反映。

第三章 民主监督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六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国家宪法、法律以及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

(二) 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以及本市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四) 改革开放和各方面重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

(六) 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和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七) 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第七条 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一) 提意见、建议和建议案。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向中共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和建议案。

(二) 委员视察。以小型的专题视察为主，适当组织综合性的视察。

(三) 专题调查。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工作要点，结合本身的职责范围，抓住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重点、热点、难点和“冷点”问题，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调查，并可应邀参加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四) 委员提案。就国家大政方针、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联名的方式，各党派、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的名义，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委员提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转送有关部门承办。

(五) 委员举报。政协委员通过举报或来信来访等形式，向政协或党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八条 民主监督的一般程序。

(一) 了解情况。政协委员首先要通过各种形式，了解有关问题的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作好准备。

(二) 反映意见。政协委员在广泛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撰写建议案、提案、视察报告、调查报告、举报、来信等书面材料，报送政协或党政机关；有的情况和意见也可利用会议或来访进行反映。

(三) 研究处理。对政协委员的意见、批评和建议，政协要及时研究并转达有关部门。

第四章 参政议政的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建立市政协专门委员会 与市党政部门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市党政部门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推动人民政协履行职能规范化、制度化，需要各级各单位的重视与支持。希望市直有关部门加强与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和合作，共同把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关于建立市政协专门委员会 与市党政部门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

为了加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促使工作上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更好地发挥政协委员会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不断推进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的市党政有关部门：

提案委员会——市委办、市政府办、法制局

经济委员会——市经委、市农委、市财委、市计委、市交委、市体改委、市建委、市口岸办及有关局、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教文卫体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教委、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委、市计生委、市广播电视局、市爱卫办、市文联

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外经贸委、市侨联、市外事侨务办、市台湾工作办、市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局、市志办、市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韶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局

科技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人事局、市科协

社会法制委员会——市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团委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宗教局

二、对口联系的形式

（一）加强重要会议的联系。

本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对口联系的党政部门应互相邀请双方负责同志参加有关的重要会议，互通情况，交换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重要问题的协商。

本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关注和了解对口联系的党政部门新酝酿制订的事关我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有关规划、计划、方案和措施等，如认为有必要进行协商的议题，事先要主动进行协商，及时向党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重要活动的参与。

本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的视察、考察、专题调查等活动，应与对口联系的党政部门多通气，主动征求意见，多争得支持和配合。有的调研课题，可与党政对口部门联合完成。各专门委员会每年应邀请对口联系的党政负责同志座谈一次，加强联谊，征询意见。在平时，双方都要经常加强书信来往，印发的工作总结、简报、资料，应主动互相交换。有关重要文件，双方都应抄送对口单位。

三、应明确的有关事项

1、本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实施对口联系制度的过程中，应本着务实、平等、民主的原则，互相尊重，密切协作。对重大原则问题和重要工作如有异议时，应分别报请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审议。

2、本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活动中，如涉及到对口联系的党政部门工作范围的应提前5天将有关事项通知该单位，商请党政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并及时通报活动情况。对专门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委员提案、咨询建议等，商请党政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颁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议案 建议和提案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韶关市人民政府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法》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所辖各单位办理人大议案、政协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根据办件的内容，经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市政协交办机关按照谁主管谁办理的原则，确定承办单位，由交办机关交市政府直属单位或县（市、区）政府办理。

（二）注重实效原则。凡应该解决而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能范围的事项，应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解决；一时解决不了或难以解决的，应解释清楚。讲求实效，切实将实事办实办好。

（三）突出重点原则。承办单位在全面完成办理任务的同时，应下大气力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开门办理原则。承办单位应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现场办案以及电话沟通联系等方法开门办案，努力拓宽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渠道。

(五) 时效性原则。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承办单位应在人代会闭会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答复;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 应在自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答复;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答复的, 应 3 个月内书面报告交办单位, 但最迟不得超过 6 个月予以答复。政协提案应在交办之日起 6 个月内答复。

第三条 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承办单位必须做到:

(一) 有领导分管;

(二) 有专(兼)职办理机构和专(兼)人办理;

(三) 普通办件办理方案由分管领导审定, 重要办件的办理方案由一把手审定;

(四) 一般答复件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重点答复件由一把手审核签发。

第四条 加强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力。该项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负责。

第二章 人大议案的办理

第五条 市政府收受人大议案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包括承办单位), 按政府分工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并报市长审定后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六条 承办单位一般须在 3 个月内向市政府提出实施方案草案。草拟实施方案时应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认真进行分析论证。实施方案要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要强。

第七条 实施方案须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第八条 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委会议讨论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通过后由市政府转发贯彻实施。

第九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议案实施情况的书面材料, 由议案承办单位起草并经分管的市政府领导审定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市人大对议案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由议案承办单位负责贯彻落实, 并于 6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需结案的议案由承办单位草拟办结报告,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政协建议案的办理

第十二条 市政府收受政协建议案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包括承

办单位)，按政府分工由分管副市长审定后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在3个月内对建议案提出办理方案。

第十四条 建议案办理方案须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才付诸办理；重大问题应报市长批准后办理。

第十五条 建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由承办单位草拟，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报送市政协。

第四章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

第十六条 建议提案的范围包括：

(一) 市级以上人民代表提出的与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建议、批评、意见)；

(二) 市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改为建议处理的与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议案；

(三) 市级以上政协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

(四) 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视察报告、专题调研报告中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

(五) 省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

第十七条 建议提案件的交接

在人大和政协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由本级人大、政协和政府联合召开有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交办会，由人大、政协直接交办。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则由人大办公室、政协提案委员会直接交给有关部门办理。

如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应在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提出意见，加盖印章后连同交办件一并退回交办机关，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部门。

第十八条 建议提案的办理

(一) 由专(兼)职办理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清点、登记收受建议提案，提出拟办意见。

(二) 拟办方案应经单位领导审定才能交相关单位办理。

(三) 重要建议提案办理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应提交班子讨论研究决定。

(四) 建议提案涉及多个单位承办，属分别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项直接答复代表或委员；属会同办理的，协办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1个月内

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答复代表或委员。

(五) 实行开门办理。下列建议提案应实行开门办理：

1. 重要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 答复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不满意需重新办理的建议和提案。

第十九条 建议提案的答复

(一) 承办单位对接到的建议提案，应件件有书面答复。书面答复要求格式规范，态度诚恳，文字精练，表达准确，以承办单位的正式函件印发。(格式附后，略)。

(二) 对本级的建议提案的答复意见，由市政府各承办单位领导签发。由市政府交由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部门办理的省建议、提案的答复，由负责办理的单位代市政府拟文报市政府。市政府对上一级交办的建议提案的答复意见，由市政府主管领导或秘书长审核签发。

(三) 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对于内容相同的，承办单位可以合并办理，但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的答复涉及秘密的，应当书面告知代表委员予以保密。

(四)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委员时，应当将答复同时抄送市人大、政协交办机关和市政府办公室。

(五)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委员时应给领衔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附上《征询意见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六) 代表或委员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在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或委员。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规定，对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成绩显著的承办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办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分别追究承办单位领导和承办人员责任：

- (一) 无领导主管，无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工作草率应付的；
- (二) 措施不落实，贻误工作的；
- (三) 超过规定办理时限的；
- (四) 办理质量差的，代表委员意见大的。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会议规则

(草案)

(一九五一年)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委员二十二人组成之。

第三条 本会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四条 本会会议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始得开会。须有过半数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五条 本会每月召开会议两次,规定每月五日,二十日为会议日期。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本会在会议前应订出会议中心议题,通知各委员充分准备意见报告或讨论。

第七条 各委员应经常与各该界代表取得密切联系,在会议时反映群众意见。在会议后将重要决议向各界代表传达。

第八条 本会各种委员会在会前可将必要之准备工作、计划及工作情况通知本会,列入会议程序,作专题报告或讨论。

第九条 政府各部门同志必要时得列席会议,参加讨论或报告工作。

第十条 会议时不得迟到或早退,如遇特别事故不能参加会议者,应向本会请假。

第十一条 本会应制各委员参加会议情况、迟到、早退、请假、缺席统计表,向下届或下次人代会报告。

第十二条 每次会议纪录在主席核定后印发各委员。

第十三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会议决修正之。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本会会议决议之日起施行。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7年3月28日政协韶关市第七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共中央、政协全国委员会、中共韶关市委关于推进政协履行职能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以及《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常务委员会的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的会务。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市政协的职权,处理市政协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由主席主持。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市政协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则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二) 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三) 执行政协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所作的全省性的决议和市政协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 审查通过提交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的建议案;

(五)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市政协副秘书长;

(六) 决定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主任、副主任;

(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的全省性的决议和市政协全体会议的决议，以及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决议，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的活动，加强同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广交朋友，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举行；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日程安排由主席会议拟定，办公室于会前 10 天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 讨论决定市政协及常务委员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讨论由中共韶关市委或市人民政府提请政协协商的议题，协商讨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听取中共韶关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对有关重要问题的报告或说明，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 审议提交市政协全体会议的文件；

(四) 审查重要的建议案、提案、视察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的议案或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政协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驻会副主任及各科室负责人列席；视会议内容和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和县（市、区）政协负责人列席；必要时，邀请市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主席会议

第十四条 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第十六条 主席会议议程由主席提出，或由副主席、秘书长和秘书长会议提出报主席决定。

第十七条 主席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八条 主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讨论由中共韶关市委、市人民政府提请政协协商的议题，协商讨论我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查以市政协或主席会议的名义向中共韶关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三）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日程安排，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四）执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五）审议市政协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重要活动方案；

（六）审议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七）决定任免专门委员会委员；

（八）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召开主席会议时，市政协副秘书长及与议程有关的人员列席。

第四章 文 件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须经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签发，以市政协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作新闻报道，主席会议也应视情况予以报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委员 履行职能活动的意见

2004年12月24日政协韶关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通过

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是政协发挥职能作用的基础。委员作用发挥情况如何，决定了政协整体工作的成效。为了充分调动委员履行职能的积极性，激发委员参政议政的热情，引导委员把社会荣誉与社会责任统一起来，把积极参加政协活动与平时立足岗位建言献策统一起来，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会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参加政协有关会议

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重要的协商座谈等会议，是委员履行职能的主要方式。常务委员或政协委员接到通知后，应作好充分准备，依时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须按以下程序及时办理请假手续：会议全程请假，在会议召开前向政协办公室送交书面请假报告（如送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口头或电传请假），并经主席或秘书长批准；会议期间请假，应向秘书长请假，说明原因，并经批准。重要的协商座谈会，接到会议通知的委员，应安排好自身工作，准时参加，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必须向本会办公室请假。主席、秘书长要及时把批准委员请假的情况告知办公室。办公室对委员、常委参加会议的情况要认真进行登记、核实，并及时将委员、常委参加会议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常委和所在单位。委员、常委若连续2次不出席市政协全会、常委会和有关会议，既没有请假，又不说明原因或所说原因无特殊性的，视为自动退出本会组织。

二、踊跃参与视察和调研活动

委员视察和调查、研究等活动，是委员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是联系人民群众、掌握社情民意、提高参政议政水平的重要途径。委员应积极参与，认真履行职能，每年不少于一次参与本会或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视察等履职活动。

三、认真提出提案

委员提案是政协履行协商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应紧密围

绕本市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提案，在本届任期内，每位委员以个人名义或联名提出的提案应不少于两件。

四、经常反映社情民意

委员应密切与本界别和周围群众的联系，了解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积极向本会反映。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应提出一条有一定质量的建议，反映一条有一定价值的信息。

委员提出的建议或提供的信息，应用书面的形式提交或转抄给本会办公室，以便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供决策、研究参考。

五、密切与本会机关的联系

委员应密切与本会机关的联系，通过机关与委员的接触、沟通，使政协机关成为委员之家。本会通过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保持同委员的联系。委员收到本会机关发出的征询或索取有关资料的函件、各种调查表格，要及时予以回复；委员因工作调动、通讯地点变更等，应及时告知办公室或专门委员会，以便联系；委员应关心、支持政协机关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多提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 加强政协学习培训工作的意见

2004年12月24日政协韶关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各级政协组织履行职能的水平和能力，根据中央提出的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任务和中共韶关市委的部署，按照全省政协干部培训工作座谈会议的要求，紧密结合韶关的实际，商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同意，就加强我市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协学习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政协组织要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从人民政协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协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协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建设高素质政协委员、干部队伍的重要途径和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先导工程”，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

署上来。培养和造就一支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自觉履行人民政协职能，适应时代要求和政协工作发展的政协委员和干部队伍。

二、坚持正确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干部培训的要求，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政协委员和干部，用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充实政协委员和干部，用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政协委员和干部，不断提高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提高履行职能的水平和能力。培训工作要密切联系人民政协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眼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人民政协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着眼于工作中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人民政协事业的新发展。做到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的培训一起抓；政治理论学习和政协业务知识学习并重；以短训为主、以学习贯彻政协章程为重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实行分级、分层、分类培训。使学习培训工作真正做到武装头脑，提高素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三、抓好政协委员的学习培训。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加强对委员的学习培训，是政协培训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帮助委员正确履行职能、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和能力、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委员的学习培训，重点是统一战线理论和人民政协性质、职能、组织原则、工作原则、委员的权力与义务以及有关工作制度，增强热爱政协事业、做好政协工作的使命感、光荣感和责任感。

1、采取多种形式抓好本届政协委员的学习培训。

2、适时举办形势报告会，情况通报会和新知识讲座，丰富委员的知识，拓展委员的知情渠道。

四、抓好政协机关干部的学习培训。政协机关干部的学习培训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民政协知识和岗位技能结合起来。

1、搞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

积极协助组织人事部门把政协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纳入全市干部培训的整体规划工作，认真做好省、市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的选送工作。

采取小集中的方法，每年对机关干部分期分批进行轮训，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和时事政治等。

2、搞好人民政协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做好全国政协北戴河培训中心和省政协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的选送工作，尽可能地争取多一些人参加学习培训。

3、搞好岗位技能培训。重视政协机关干部所必备的岗位技能和相关知识的学习

培训，重点是提高写作水平、调查研究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五、按照“省政协五年教育培训规划”和本“意见”的安排，市政协着力抓好以下五个层面的学习培训工作：

- 1、坚持每季一次市政协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
- 2、本届内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使所有委员都能参加一次学习培训；
- 3、每年举办一期专题研讨会；
- 4、本届内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都能参加一次省级以上培训基地的学习培训；
- 5、对市政协机关干部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进行轮训，学习政协理论和政协工作业务技能。

六、加强领导，落实措施，提高质量。

1、加强对政协学习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协学习培训工作，是一项事关政协全局、事关人民政协事业长远开展的一件大事，要有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政协学习培训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2、落实学习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协干部学习培训经费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委员学习培训经费要争取单位和财政的支持，保证学习培训经费落实到位。学习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精打细算，勤俭办培训。

3、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加强协作办培训。加强与市委组织部、统战部的联系与协作，争取他们的重视和支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形成多方面、多层次、各具特色、互为补充的培训格局。要商请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教学资源，为政协培训创造条件。

4、统一学习培训教材。学习培训所使用教材，采用通用性教材和专业性教材相结合的办法。专业性教材主要以新修订的政协《章程》、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文件、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为必读教材。以《人民政协简明教程》、《政协委员手册》为基本读本。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2000年12月28日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及《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案是人民政协行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联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维护安定团结,促进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应当注重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讲求实际效果。

第二章 提案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委员会

第五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

千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大会预备会议决定。第一次会议闭会后，提案审查委员会即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政协韶关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提案。

（三）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

（四）对提案办理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五）向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六）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反映重要信息；向主席会议推荐重点和优秀提案。

（七）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

（八）加强与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解放军驻韶部队机关以及各承办单位的配合；加强与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加强与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协作，发挥政协的整体作用。

（九）建立与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

第七条 提案委员会发出的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并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八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综合科，是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条 下列人员和单位可以提出提案：

（一）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全体会议期间还可以会议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三)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一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 提案选题应当围绕国家大政方针, 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 中共韶关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方面提出。

(二) 提案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 内容应当实事求是, 简明扼要, 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 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 发起人应作为第一提案人, 签名列于首位; 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 须有该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全体会议期间以会议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 要标明组别, 由小组召集人签名。

(四) 撰提案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纸, 一事一案, 字迹工整。

第十二条 提案可以在全体会议期间提出, 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 对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 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 予以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立案, 根据不同情况, 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并通知提案者: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国家明令禁止的; 超越市属权限解决范围的;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以及仲裁程序的; 属于学术研讨的; 为本人、亲属或朋友解决个人问题的; 无实质性内容、建议笼统的。

第十四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 应当确定主办和会办单位。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由韶关市政协按归口办理的原则, 送交有关单位承办。

第十五条 在全体会议提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的提案, 作为大会提案处理; 截止时间以后的提案, 作为平时提案处理。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重大问题的提案, 应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建议案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七条 提案的办理是指承办提案的中共韶关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将办理情况答复提案者。

（一）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提案的办理质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案进行答复。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定的格式行文，并加盖公章。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办理复文直接寄送所有提案人，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同时抄送市委办公室；政府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会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若主会办单位之间沟通有一定困难或问题，主办单位可告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予以协调。

（三）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者可通过提案委员会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的情况，参与提案的落实。

（四）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协商落实提案的措施，并主动征询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委员联名提案，只征询第一提案人意见。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出进一步的办理和答复。

（五）办理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在书面答复前，必要时可先征求党派、人民团体、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提案委员会可以采用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承办单位、定期联络等方式，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

第十九条 各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和其他重要提案，提案委员会应当有选择地报送主席或副主席审阅，并建议主席、副主席对部分重要提案作出批示或牵头督办。

第二十条 对于办理提案成绩突出的承办单位和个人，提案委员会可报请主席会议审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重点提案的产生及督办

第二十一条 重点提案是指提案委员会从当年立案的提案中，遴选出若干件事关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重点提案须具备的条件：

(一) 提案内容是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本市贯彻落实的重大问题，本市的重要事务，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党政部门尚未注意到而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 提案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透彻，建议有可行性或具前瞻性。

(三) 提案经办理落实，预期可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对本市宏观决策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二十三条 重点提案的产生程序：按照重点提案须具备的条件，在充分听取市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初选出若干件，提交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进一步遴选后，报政协韶关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提案委员会对重点提案进行重点督办。根据提案的情况，结合实际，或与提案者、承办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督办；或组织实地考察，现场公开督办；或与新闻舆论相结合，进行跟踪督办；或与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协同督办；或通过政协常委会专题议政、专题协商的方式督办等。

第七章 优秀提案的评选及表彰

第二十五条 优秀提案评选对象、时限、范围和数额：

(一) 评选对象为韶关市政协委员，参加市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所提的提案。

(二) 每年评选一次。当年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交付办理的提案，属评选范围。

(三) 评选数额控制在占立案的提案总件数的6%以内。

第二十六条 优秀提案评选条件：

(一) 提案内容是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本市的贯彻落实，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本市的重要事务以及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和意愿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 提案所提问题政治上有严肃性，分析问题有科学性，建议措施有可行性

或预见性。

(三) 提案经办理落实,取得了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者对全局及部门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二十七条 优秀提案按以下程序评选产生:

(一) 提案委员会综合科提出优秀提案推荐名单和推荐理由(推荐件数要多于规定评选数额)。

(二) 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三) 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

(四)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五) 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提案,以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名义在全体委员会议上予以表彰和奖励,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提案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优秀提案、 先进承办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暂行办法

2004年12月24日政协韶关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通过

第一条 为发挥政协提案在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政协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承担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本办法所称提案工作者，是指在提案工作机构或提案承办单位中从事提案或提案办理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条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每届任期内，组织二次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第四条 评选应坚持提案者、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机构都满意的原则，注重提案产生的效果和承办单位、提案工作者的工作成绩。在评选进程中要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五条 优秀提案的标准：

一、围绕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所提出的重要或比较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二、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要求。内容充实，主题鲜明，说理充分，实事求是，言简意赅，一事一案。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易于承办单位操作。

三、提案办理后产生了较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通过承办部门的认真办理，已纳入领导决策程序，或推动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或促进了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第六条 先进承办单位的标准：

一、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提案承办单位领导亲自抓办理工作；分管领导、承办部门、承办人认真负责；提案办理的各项制度健全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提案办理工作达到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要求。

二、注重质量，讲求效率。对提案反映的问题凡能解决的，做到了抓紧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已列入了规划，并提出了逐步解决的措施；确实不可行的，已实事求是地解释清楚。提案者反馈意见的满意率较高。

三、立足落实，抓出实效。提案办复后，认真进行了检查落实工作，特别是对重要提案加强了督促落实，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七条 先进提案工作者的标准

一、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热爱提案工作。

二、积极钻研并熟悉提案工作业务，工作兢兢业业，热情周到，工作效率比较高。

三、提案服务工作成绩显著，提案者、承办单位满意。

第八条 评选范围：

在评选时限内提出的、经市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提案，均属优秀提案评选范围。

凡在评选时间范围内办理了市政协提案的各承办单位，均可参加先进承办单位的评选。

承办单位的专（兼）职承办人员，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督察办工作人员，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工作人员，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或其他单位从事提案办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先进提案工作者的评选。

第九条 评选办法。

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的评选工作，按照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部署，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商有关单位作出安排。评选工作一般遵循推荐、初选、考察、审议、审批五个步骤分步进行。

一、推荐。

1、优秀提案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征求提案承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优秀提案评选标准分年度进行推荐。

2、先进承办单位由各承办单位按照评选标准先进行自评，再将书面自评材料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3、先进提案工作者由各具备参评资格的单位，根据先进提案工作者评选标准，每个单位推荐1名预选名单，并由所在单位报送书面推荐材料，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汇总。

二、初选。初选工作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依据推荐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按照1:1.5的比例提出初选名单，并进一步核实有关参评材料。

三、考察。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初选名单组织委员进行考察，听取各参加单位或有关人员的意见。

四、审议。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对初选名单考察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意见，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拟表彰名单。

五、审批。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拟表彰名单，报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表彰以市政协名义作出决定，也可商请以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的名义进行表彰。

表彰采取通报表彰或召开表彰大会的形式。

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十一条 获奖的决定和有关材料，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寄获奖者所在单位，供考评时参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由政协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1997年3月28日政协韶关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13日政协韶关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政协韶关市委员会设置若干个专门委员会。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变动，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由副主席分管。日常工作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政协韶关市委员会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负责协调。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和《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的规定》，认真履行人民政协的职能。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专门委员会应围绕中共韶关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从实际出发开展工作：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就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法制、民族、宗教、妇女、青年、统战工作和其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委员及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加强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友好往来与合作。组织各种活动，积极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能创造条件。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由市政协委员组成。按照有利于联系各界、各方面人士，自愿、协商和便于组织经常性活动的原则，统筹安排。

第七条 每届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一般应在当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产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的有关精神，专门委员会一般由13至2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至5人。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建，其组成人选由政协韶关市委员会秘书长会议提出，征得委员本人同意后，由主席会议决定，主任、副主任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每届市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的提案审查委员会，闭会后即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应由本人申请或委员推荐，经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建议，提交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按组建专门委员会时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般应具有相关工作经历、专业知识水平、调查研究和参政议政的能力，身体适应，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经常性的活动。

第十条 未安排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政协委员，根据本人意愿，并由秘书长会议统筹安排，同某一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根据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可采取适当方式邀请这些委员参加活动，发挥作用。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应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注重调查研究，进行充分协商。专门委员会需对工作作出决定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理。

第十二条 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问题。

第十三条 以专门委员会名义形成的文件，须经该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任会议讨论，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并签发；重大问题可提请主席会议或常务委员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文件需以市政协办公室名义发出的，由政协韶关市委员会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精神，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提请主席会议审议。年度末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应主动与中共韶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各县（市、区）政协有关机构沟通情况，建立联系。

第四章 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通则自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2004年12月24日政协韶关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通过

政协专门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市政协履行职能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韶关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协工作实践，现就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紧紧围绕常委会专题协商开展工作

常委会议专题协商，是全会之后最主要、最郑重的协商会议，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讨论的议题确定后，各专委会要按照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要求，全力以赴担负起牵头承办、综合协调和组织本专委会委员深入开展调

查、视察、考察和研讨等活动，并向常委会或主席会议提交有关专题调研报告、大会发言材料或建议。

二、充分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不断提高专题调研水平

调查研究是政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政协履行职能的基本工作方法。专委会是组织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开展调查研究的组织者、参与者和承办者。开展专题调研，是专委会发挥作用的主要形式。各专委会要把专题调研作为“主业”和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心选题。要选准角度，发挥优势，突出政协特色。要与时俱进，不断改进调研方式和方法，努力探索以重要课题为纽带，以专委会为依托，左右配合、上下联合的专题调研工作机制。要摸实情，讲真话，提出富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真知灼见。每年选择2—3个调研专题，由八个专委会负责进行调研。专委会在深入调查和充分研讨后，提出有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三、突出界别特点，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

突出界别特点和优势，组织和联系各界别委员开展活动，是专委会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的基础。各专委会要组织委员开展履行职能的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开展经常性的学习、调研、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或进行某些专业性较强的课题研究。要抓住各界别反映的问题，组织实施专题视察、调研；要在专题视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提案或建议；要引导委员密切联系各界群众，以社情民意形式及时反映群众的情绪、愿望、呼声和要求；要鼓励委员结合参加政协活动的实践，提出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每个专委会每年都要组织一些有特色、受欢迎、效果好的委员视察或委员活动。

四、全面贯彻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一是要建立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部门经常性的联系与沟通，定期走访，及时与对口联系部门交流信息，交换意见，反馈委员建议和意见，并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视察、检查、咨询等活动。二是要加强与市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特点和优势，联合开展调研和有关活动。要加强对县（市、区）政协相关专委会的对口联系与指导。三是要加强与省政协和各兄弟市政协的对口联系，主动争取省政协的指导，虚心学习和借鉴兄弟市政协的好经验。各专委会之间要加强配合与协调，形成合力，保证重点调研课题和重要活动的开展。

五、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不断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

各专委会要通过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组织本专委会委员

学政策、学业务，使委员更好地知情明政，提高参政议政水平。要根据修正后的政协章程要求和各专委会的实际情况，完善专委会工作简则，规范专委会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要根据委员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和补充专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专委会例会制度，按要求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主任会议；要明确主任、副主任和专职副主任的职责，切实做好专委会的日常工作。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调查研究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所提意见、建议要审慎研究，反映调研成果的报告、发言、建议、提案、信息等要少讲空话、套话，力求有用有效。要通过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专委会工作人员的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机关办理公文的规定

（2004年12月21日政协韶关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九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办理公文的基本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特制订本规定。

一、办理来文

1、登记。凡是来文，均由办公室保密员做好来文登记（标题，来文单位，文件编号，急缓时限，秘密等级，来文份数和发至的范围等）。

2、处理。保密员收到来文按规定登记后，要及时送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阅处，并根据办公室领导提出的拟办意见呈驻会有关领导阅批。

3、传阅。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和各专委会主任阅文，由保密员预约送阅。其他干部周五下午到保密室阅文。

4、收文。领导阅示的文件，由保密员收回后，按领导阅批的意见及时转给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办理。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

5、存档。需要长期保存的文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存档，并按要求移交市档案局。

二、制发公文

1、凡制发市政协的文件，应经主席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由主席签发；以市政协名义呈报市党政主要领导的阅批件，或发至全市各县（市、区）的公文，

由主席签发；以市政协名义送市党政领导成员的公文，由驻会副主席签发。

2、机关各部门需要送政协领导审批的公文，应送部门领导审核后呈送。

3、以专委会名义形成的文件，须经专委会或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并签发。专委会文件需以政协办名义发出的，由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签发。

三、文电处理

1、办公室或专委会呈报政协领导阅批的电文、资料等，按哪个部门呈送，阅批后退回哪个部门处理。

2、政协领导对自收文电的批示，统一交办公室秘书科处理。

3、领导批示需要纳入督办程序的有关部门应将办理结果，向批示的领导报告；重要的指示，还应及时向秘书长、专委会主任报告办理进程。

4、市政协发出的文件，全国政协、省政协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纪委发来的文电，凡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及回报情况的，要及时送有关领导阅示，领导批示后，秘书科要进行登记、处理，并跟踪督办。

5、需要传真、付印的公文、资料，需经部门领导签批，由秘书科登记办理。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市各民主党派、 市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简则（试行）

（1996年2月1日市政协、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通过）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机关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都是中共韶关市委领导的各自组织的办事机构，为了加强机关之间的联系和合作，相互交流机关工作与机关建设的经验，共同协商有关重要事项，决定建立定期召开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并特制订本简则。

一、组成人员

市政协秘书长，与联席会议议题有关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民革、市民盟、市民建、市民进、市农工、市九三学社的秘书长，以及市工商联秘书长。

如果秘书长因事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一名副秘书长参加。

二、议事原则

- 1、应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和团结合作的原则，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2、决议问题实行协商一致的原则。对重大问题难于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参加会议的秘书长将讨论情况分别向各自组织的领导汇报，然后在下一次会议再行复议和商定。
- 3、按照《宪法》和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办事，按照各自组织的章程和职能办事。

三、会期和议题范围

联席会议在每季度末月下旬召开，时间半天。每次开会，一般应提前一周将日期和议题告知会议各组成人员。

议题包括：

- 1、有关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活动的问题。
- 2、涉及机关与机关之间需要协商的问题。
- 3、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议题的确定，先由会议组成人员提前于每季度末月的中旬向召集人提出，后由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召集人及其职责

市政协秘书长为联席会议的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确定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主持会议。联席会议须作记录。

五、本简则经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韶关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章程

(1999年6月30日韶关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第三届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韶关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简称为“韶关市政协联谊会”）是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委员会领导下的联谊团体。

第二条 韶关市政协联谊会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加强历届政协委员之间的联系，团结热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广交朋友，开展各种联谊和咨询活动，共同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推进韶关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下列人士，经本人要求，可参加韶关市政协联谊会为会员：

- 1、在韶关的历届全国政协委员；
- 2、在韶关的历届广东省政协委员；
- 3、韶关市历届市政协委员；
- 4、市政协机关离退休干部。

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可特邀有关方面人士参加韶关市政协联谊会为会员。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对联谊会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参加联谊会组织的各种联谊活动；
- 3、接受联谊会赠阅的报刊或有关资料。

第六条 会员要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联谊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
- 2、关心联谊会工作，积极参加联谊会活动；
- 3、按期缴纳会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联谊会聘请名誉会长若干人。

第八条 联谊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二至三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二至三人。会长由现任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副主席担任。

第九条 联谊会的常设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

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组成，负责理事会的常务工作。

第十一条 联谊会换届，理事由上届理事会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联谊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联谊会的秘书长由现任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副秘书长担任。联谊会的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报理事会审议任免。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联谊会的重要事务。理事会每年向会员书面或口头报告一次工作。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联谊会的活动经费来源，请市政府拨出部分经费；会员会费；各方面人士、各单位的捐赠，还可设立联谊会基金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联谊会章程经韶关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会员大会通过后实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韶关市政协历届委员联谊会理事会。

叶选平副主席在接见 韶关市政协机关干部时的讲话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我是因为中华民族促进会有些事情要去一下乳源，今天才能来到韶关市政协，刚才听了李培秋主席介绍政协工作，几点体会很有味道。韶关有值得韶关骄傲的地方，韶铸集团，凡口铅锌矿等，管理得有条有理，真是有特色。各级政协里头，你

们有新做法，如配合三八节把妇女组织起来，教师节把教师委员组织起来，思路新，还有把港澳子弟组织起来举办夏令营，我都没有听说过，你们着眼于培养年青一代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思想，这个做法好。每年检查一次14号文的落实，这个不简单，贵在坚持。这个工作，解决了实际问题，党委重视、政协主动、发扬民主以及25个专题调查，政协的工作找到了推进的路子，能够用自己的工作成果得到各方面的了解、肯定和重视。各级党委如何使政协更好地发挥作用，各级党委还应做不少工作。你（李主席）的体会很有意思，一个是思想到位，我们都有一个过程，政协领导从别的单位转过来，都有一个思想到位问题。我们都是从行政部门转过来的，比较习惯于用行政的办法去想问题、处理问题，用这种方法想问题都有一种先入为主的想法，作为政协提意见不仅是先入为主，要多方面调查论证，政协要把那些没有受到重视的不同意见，不被埋没、忽视。各级政协都发挥好我们的优势，就一定能履行好我们的职能。我初来政协时就发现委员发言的水平都是很高的。当委员还在工作岗位时他没有很多时间去分析总结自己的经验，到了政协有时间，他的岗位也比较超脱，政协委员有一定年岁，他包含了工作有一定年头的经验，他们有丰富宝贵的经验，当他拿出来时就是国家的财富。这些都要通过委员活动，把优势发挥出来，有助于国家抓大事、办大事。

政协上下之间是指导关系，各级政协不必拘泥于只抓一样的事，抓一样的题目，完全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你的选择具体地工作。全国政协只能介绍一下开展政协工作掌握的方针，明确指导思想和几样主要工作方法，全国政协只能这样讲一讲。比如专委会的设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可8个也可7个，乳源没有那么多，就搞了3个。不过全国政协也确实应与下边加强联系，我们有这样一个责任，把全国各个省或再深入到一些地市一级，了解他们怎样开展工作的情况，让他们的经验能及时交流。你们下边有什么要求需要我说话的，可以反映上来。上下交流全国政协做得并不怎么好，这一届好一些，上届领导90多岁现在才61岁，年轻力壮。另外，做这些工作应采取的工作方法还正在摸索。比如我们搞“信息”，方向定了，到底怎么搞法，信息网络、怎样上报、什么渠道，现在一上来就是上千条，如何处理，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学问题，加起来就完了，他需要分析研究，都是活的社会问题。全国政协没有跟上，影响到有些渠道不是很畅通，影响到上达，我在全国政协应接受你们这个情况反映（批评），你们有你们的特点，你们值得骄傲。

覃卫东书记在全市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11月19日)

同志们：

市委召开这次全市政协工作会议，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55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我们将全面总结我市近年来政协工作的基本经验，分析政协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作用，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团结各界别、各阶层群众，为建设粤北经济强市，争当全省山区发展排头兵而奋斗。

韶关市政协在市委领导下，为促进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协组织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团结、民主伟大旗帜，以加快韶关发展为己任，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级政协的专题议政、专题协商、专题视察、专题研讨，都能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出发，着眼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着眼于改进政府工作，着眼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二是积极履行三大职能。1999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4756件，立案3935件，提出和参与提案的委员达15767人次。通过参加行风检查、民主评议、受聘担任特约监督员等形式，拓展民主监督领域；通过召开市长与委员见面座谈会等形式，探索履行职能的新渠道。三是广泛联谊，促进发展。我市各级政协广泛开展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牵线搭桥，五年来引进或协助引进项目240个，资金30多亿元；各级政协委员捐资兴办了一大批公益事业，累计投入6025万元。实践证明，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能取得今天的成就，与历届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地位和作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也是人民政协做好工作、发挥作用的根本思想基础。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明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为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任务，同时也为政协焕发活力、发挥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做好政协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切实做好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

（一）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六大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了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大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制度，人民政协是实施这一制度的组织形式。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协与人大，政府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确定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以宪法为根本准则，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对于团结和动员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人民政协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有力保障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出现了社会经济成分多样化、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这个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地团结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团结奋斗。人民政协作为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尊重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各阶层人士的特点，包容统一战线各成员在信仰、利益和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实现共同大目标下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大团结、大联合，最广泛地凝聚

各方面力量，集中各界智慧，共同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历史赋予人民政协的重大使命。

（三）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政协作为一种民主形式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党派民主。政协是我国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互相监督的重要场所，各党派的意见及主张需要通过政协渠道来表达。二是界别民主。政协由众多界别组成，政协委员是各界别的代表，集中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我国社会各界的民主权利需要政协来体现。三是协商民主。政协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提倡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注意尊重多数，保护少数，鼓励平等地、真诚地、不强加于人地交换意见，协商讨论，达到互相沟通，增进理解，扩大共识的目的。从人民政协承担的职能和工作主题看，通过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营造全社会团结和民主的和谐氛围，这是人民政协政治功能的集中体现，是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生活走向开放文明的重要标志。可见，人民政协无论是其性质和地位，还是其组织构成和承担的职能，都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发挥政协的作用，完善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利于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有利于拓宽人民群众发表意见的渠道，有利于实现党委、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人民政协的工作

市委第九次党代会确定了今后五年“建设粤北经济强市，争当全省山区发展排头兵”的奋斗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团结各党派、各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及全市人民，把他们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政协肩负的责任重大。各级政协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握机遇，乘势而上，以开拓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提高政协工作的新水平。

（一）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政协工作，就要把促进韶关发展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议政建言。

发展是解决当前各种困难和问题的基础，是全市党员干部及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和共同责任。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把促进韶关发展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着力在以下方面提高水平：

1、要在议政建言方面取得新的提高

开展专题调研、撰写提案，组织视察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主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紧紧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围绕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和民营经济“三大战略重点”和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三化”进程，围绕我市加快发展面临的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选择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关注，政协有条件做好的题目，组织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尤其是市委、市政府今年换届后提出了韶关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一系列新的举措。把这些发展目标和举措落实在各项工作中，既需要党委、政府的不懈努力，也需要政协的积极参与。希望政协充分发挥人才荟萃的优势，汇集民智，每年有组织有计划安排二、三个专题调研题目，深入调查，深入分析，拿出高质量、高水平、操作性强的建议案，努力提高议政建言的水平。

2、要在重大决策的协商上取得新的进步

政治协商既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委政府广集民智、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各级党委政府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要在作出重大决策前，经过政协民主程序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避免和减少失误，有利于增进理解，达成共识，使党委政府的决策成为大多数人的自觉行为。同时，人民政协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要早关注、早调查、早酝酿，主动与党委政府沟通协商，提出决策参谋意见。无论是党委政府与政协协商，还是政协与党委政府协商，都要对协商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切实意见，不要满足于应景表态、鼓掌说好。使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真正上水平、见效果。

3、要在民主监督方面拓宽新的领域

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三大职能之一，是人民政协作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的本质要求，是历史赋予政协的重大使命。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都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克服无所作为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开展民主监督。对党委部署的民主监督课题，要认真实施，抓出成效。同时，要主动选择民主监督的课题，拓宽民主监督的领域，主动探寻民主监督的有效形式，充分行使民主监督的职能，以此促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如，对党政机关作风的民主监督，对党委决策的民主监督，对政府依法行政的民主监督，对司法公正的民主监督、对党在农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对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的民主监督等，都可以成为各级政协组织履行民主监督的着力点。通过强化民主监督的职能，进一步增强政协组织的活力和凝聚力。

4、要在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工作上取得新的突破

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两大主题，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紧紧抓住这两大主题，增进与各党派各界别各阶层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努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力求在全社会构筑人民大团结，民主大开放的和谐氛围。这既是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的迫切要求，又是政协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具体贡献。各级政协组织要善于把政协工作与政治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突出团结和民主这两大主题，并贯穿到政协各项工作的始终，扎实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

5、要在加强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沟通联谊上有新的发展

广泛团结海内外力量，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人民政协的光荣使命。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进一步开展各种形式的团结联谊活动，在努力增进与现有港澳政协委员友谊的基础上，要不断拓宽视野，广交新朋友，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及眷属的沟通联系，积极牵线搭桥，吸引更多的外商到韶关投资置业或捐资公益事业，为加快韶关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政协工作，就要把创新机制作为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保证，使人民政协事业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全市政协组织要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认识和把握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履行职能的有效方法和工作机制。

1、进一步对协商议政的方式进行总结创新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议政建言最重要的形式。从过去的实践看，政协提案工作对党政部门重要决策，可以起参谋、咨询作用；对三个文明建设，可以起推进、补充、完善作用；对重大方针政策的落实，可以起促进和信息反馈作用；对推进部门工作，可以起到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认真总结把握提案工作规律，使提案工作做得更实更有效。要加强政协委员的培训，提高委员撰写提案的质量；要制定激励措施，调动委员多写提案，写好提案；要大力推进提案的办理落实。要发挥政协委员人才荟萃、联系面广的优势，选准选好协商议政的题目，抓住重点，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强的议政建言，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作出新的贡献。

要完善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专题议政、专题协商、专题视察、专题调研、专题研讨的做法，推动协商议政方式的不断创新。

2、进一步对民主监督的有效形式进行新探索

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在坚持和完善现有的包括建议案、提案、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等在内的民主监督形式基础上，大胆进行新的探索，开展新的尝试，主动寻求新的监督形式。当前，要积极探索民主评议开展监督的形式，把帮助部门、行业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作为民主监督的目标，选择若干群众关心、意见较为集中的部门和行业作为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要进一步拓宽委员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完善委员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直接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制度。要继续坚持委员视察、委员参与民主评议机关作风、受聘担任各种监督员的制度，确保政协委员经常性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责。

3、进一步抓好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积极推进政协“三化”建设，是提高政协工作水平的重要保证。制度化，就是把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化，就是在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工作行为，减少随意性。程序化，就是按一定的程序和规矩办，以减少失误，提高效率。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按照政协新《章程》以及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 规范，并认真执行，努力把政协的“三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政协工作，就要大力抓好政协自身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政协工作干部队伍。

胡锦涛总书记最近指出：“各级党委要着眼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事业长远发展的全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人民政协组织的干部队伍建设。”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和胡锦涛总书记的指示，从实际出发，着重抓好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和政协干部队伍三个方面的建设：

一是要重视抓好政协委员的能力素质建设。从总体上看，我市各级政协汇聚了各种人才，是名符其实的人才库。在政协委员中搞科研的、搞艺术的、民营企业、港澳台投资商，在他们熟知的工作领域里或企业中，是出类拔萃的，但要提高他们的参政议政能力，还需要加强学习。从政协职能来说，怎样开展政治协商，怎样进行民主监督，怎样做好参政议政，尤其是如何提高提案、建议的质量和水平，都需要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说：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深刻的理解；对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深刻认识；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艰巨任务有深刻认识；对国际上各种民主制度相互比较借鉴有深刻的认识等等。因此，政协委员只有具备较高政治理论素养，才能站在全局的高度参政议政。政协委员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希

望每一位委员珍惜“政协委员”这一荣誉，改变有些人当委员很积极，履行职能不积极，少数委员参加会议很少的状况，强化政治学习，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政协委员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主动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履行职能的能力。同时，还要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做好本职工作，以良好的素养和突出贡献影响带动群众。

二是要重视抓好机关各项建设，不断提高机关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政协机关是政协的办事机构和为委员服务的工作机构，要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观念，树立为委员服务的观念。要改革、完善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实现机关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是要重视抓好政协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的干部是做好政协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各级党委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协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引导政协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倡导培育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工作作风；组织政协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省、市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学习现代科技新知识，学习历史文化知识，学习政协业务知识，使政协干部队伍真正达到“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业务熟练”的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加强和改善对人民政协的领导，推动人民政协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是加强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各级党委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学习掌握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理论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把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发挥政协的作用结合起来抓，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一）坚持把政协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全局

政协工作是党委工作全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摆上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主要领导要重视关心政协工作，要分工一名副书记联系政协工作，政府也要安排一名领导联系政协工作。党委每半年要定期听取政协党组的工作汇报，既要支持政协依照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的开展工作，及时研究并统筹解决政协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又要围绕

党委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给政协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通过政协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要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配强班子。要保持政协领导班子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与党内外比例。要改进与完善政协委员的安排办法。政协换届或届中增补委员，要在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负责同志、政协党组负责同志和组织部、统战部负责同志共同对委员的安排进行统筹协调。政协党组要参与人选名单的酝酿，有关部门要认真听取、充分尊重政协党组的意见。目前，各县（市、区）都按照省委的要求，落实了政协主席或党组书记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的制度，有部分县（市、区）委还形成了政协主席列席书记办公会的制度。根据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要求，为更好地发挥政协在新世纪新阶段的重要作用，更有利于理解党委的工作意图，更有效地组织政协开展工作，市委认为：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应列席同级党委书记办公会议，这样有利于思想的统一和工作的开展。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和政协委员中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的代表性人物交朋友，经常交流沟通。继续实行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好政协与党委、人大、政府的工作。

全市各级政协中的中国共产党党组，肩负着实现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重大责任，既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工作部署，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善于推动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加强与政府沟通联系，创造性地把党委的决策和工作部署贯穿到政协的全部工作中去，努力完成党委交给的各项任务。政协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和各级政协机关中的中共党员，是受党组织委派从事政协工作的，要增强政治责任感，继承和发扬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广交党外朋友，努力做合作共事、发扬民主和廉洁奉公的模范。

（二）坚持重大问题开展政治协商的制度

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强自觉协商的观念，建立、健全协商制度，避免协商的随意性、形式化，尤其要注意避免以通报代替协商的做法。凡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都要与政协进行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如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重大改革措施、决定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建设项目等，要先协商后决策；党委提出的重要人事安排及需要公示的干部，要先协商后决定；制定地方重要政策法规，要先协商后通过。总之，要努力做到重大问题协商在党委决策之前、人大通过之前、政府实施之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治协商制度，政府召开常务

会议要根据内容邀请政协分工联系的副主席参加；要坚持每半年向政协通报一次政府工作情况；政府办公室与政协办公室、政府职能部门与政协专门委员会要建立对口联系制度；重大科研课题、重大建设项目的确立，要主动邀请政协委员中的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咨询、调研和论证的制度；重要的调研考察邀请政协领导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的制度等。要改进协商的方法，把党委、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协商与政协的政治协商结合起来。有关重大问题的协商，除了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外，应有政协领导、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有关界别的委员代表参加，注意协商的广泛性。全市各级政协党组要善于开展政治协商，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讨论，使党的主张成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实现党委提出的意见和目标。

（三）坚持不懈地接受民主监督

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层次高、影响大。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倾听来自人民政协的批评和建议，要自觉欢迎民主监督、自觉支持民主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要依法保护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权利，鼓励政协委员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各级党委、政府要及时向政协通报。支持政协通过提案、视察、建议案、专题座谈等各种形式开展民主监督，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调研、检查和民主评议活动。坚持和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在政协委员、党外人士中聘任监督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的制度，充分发挥特聘人中的民主监督作用。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意见建议，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规范提案办理的程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督办，重要的还要领导亲自办理，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狠抓落实，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作出负责任的答复，虚心听取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通过多形式多途径接受民主监督，确保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四）坚持为政协履行职能创造良好的条件

要做好新时期政协工作，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需要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需要各方面共同创造有利于政协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人民政协干部的选拔、交流和任用，加大对人民政协干部培训工作力度，关心他们的成长和进步。政协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要纳入全市干部培训计划，每届任期内由党校举办两至三期政协干部培训班；党校举办的各类党政干部培训班，要安排人民政协理论和统一战线理论的课程，让党政干部了解熟悉政协工作的基本内

容。政协机关的优秀年轻干部，党委组织部门要同等使用。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在机构改革中过分削减政协编制的做法，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编制，配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级政协党外副主席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政协经费的安排，改善各级政协机关的工作条件。

要加大对人民政协工作宣传的力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人民政协的宣传，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把宣传政协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宣传统战、政协知识，宣传政协和委员的工作。通过各方面努力，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重视、支持政协工作的良好氛围。

政协委员所在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尊重政协委员的职责，鼓励委员干事业、作贡献。要积极支持委员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在时间、经费、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保障。

同志们，新的世纪、新的任务对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赋予了人民政协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市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徐建华市长在全市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10月19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我市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我市政协近年来的工作，研究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动我市各级政协组织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的一次重要会议。上午，覃卫东同志代表市委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结合我市实际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协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邓苏夏同志也作了很好的讲话，对前五年多来的政协工作进行了回顾，对做好今后的政协工作提出了意见。乐昌、南雄、新丰、翁源、曲江等5个县（市、区）从如何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协履行职能和积极主动做好政协工作等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发言。下午的上半

节时间，大家围绕会议的主题和卫东、苏夏同志的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对会议作个小结，并向大家通报一下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然后就政府如何进一步支持政协工作以及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

这次会议虽然只有一天时间，但开得很紧凑，主题突出，任务明确，大家讨论热烈，畅所欲言，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市政协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基本经验，对开创我市政协工作新局面充满信心。会议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收获：

一是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大家普遍认识到，要做好新时期的政协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新世纪新阶段做好政协工作的五点要求，自觉地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政协工作，使人民政协事业真正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水平，才能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更是凝聚各方力量、推进各项事业进步的现实需要。通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要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建设粤北经济强市、争当全省山区发展排头兵，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就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共同奋斗，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政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同时，大家还认识到，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重不重视发挥政协的作用，是衡量各级党委、政府执政能力、执政水平和主要领导政治素质、领导水平、决策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是进一步拓展了思路，明确了任务。这次会议着眼全市工作大局，立足政协工作的客观现实，抓住发挥政协职能作用的关键环节，对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的重要举措、政治协商的具体事项、民主监督的基本内容和方式、支持政协履行职能的保障手段以及加强政协自身建设的工作措施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拓展了新时期政协工作思路，明确了新阶段做好政协工作的方向和重点。通过这次会议，大家的思路更加清晰，视野更加开阔。大家认识到，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就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第九次党代会的工作思路和部署，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与全省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各级政协组织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服从这个大局，做到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高举团结、民主的旗帜不动摇，坚持履行三大职能不动摇，在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是进一步振奋了精神，增强了信心。这次会议是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及方针政策的再学习、再教育与再认识，是新时期做好我市政协工作的一次有力动员。与会同志认为，市委召开这次高规格的政协工作会议，充分反映了市委、市政府对政协工作的高度重视。韶关要跟上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建设粤北经济强市，争当全省山区发展排头兵，做好新时期的政协工作责任重大。市委、市政府对政协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对做好新时期政协工作寄予了厚望，这必将进一步振奋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精神，增强做好政协工作的信心。我相信，大家一定能够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支持政协工作、投身于政协事业，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努力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推动我市政协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粤北经济强市、争当全省山区发展排头兵”的目标，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克服严重旱灾造成的困难，全市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据统计，今年1—3季度全市生产总值224.1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3%，在全省21个地市中增长速度居13位。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增长3.5%，第二产业增长16.1%，第三产业增长11.8%。

（二）工业继续发挥国民经济增长主力军作用。1—10月，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107.85亿元，增长17.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8.81亿元，增长20.5%。在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的同时，工业运行质量明显好转，经济效益水平明显提高。1—9月，全市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65.7%，比上年同期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县域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农村经济出现近年较好发展势头。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精神，不断加大发展县域经济工作力度，县域经济尤其是县域工业发展步伐加快。1—3季度，全市7个县（市）中，有5个县（市）的经济增长达到两位数增长，其中乳源增长16.9%，乐昌、始兴、仁化、南雄均超过10%。工业方面，1—10月，在全市10

个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中，有 8 个县（市、区）增长速度达到两位数，4 个县（市、区）高于全市水平。其中乐昌、乳源、武江、始兴增速分别高达 43.9%、41.2%、25.4% 和 22.4%。同时，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精神，采取逐步减免农业税、对种粮大户实行直补等积极政策扶持“三农”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主要农产品扭转了自 1997 年以来价格下降并且长期低位运行的局面，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村经济出现了较好发展势头。预计 1—9 月，全市农村实现生产总值 57.61 亿元，增长 3.6%；实现总收入 140 亿元，农村人均纯收入约 2500 元。

（四）旅游形势喜人，第三产业加快发展。随着我市城市的美化亮化，新景区景点的增加，特别是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揭牌开园和《丹霞山旅游开发概念规划》国际招标工作顺利进展，《韶关旅游护照》顺利发行，区域旅游合作顺利开展，慕名而来的中外游客越来越多。1—10 月，全市接待游客 490.5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1.11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7.68% 和 15.18%。在旅游业的带动下，全市房地产、物流、中介、社区服务等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尤其是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休闲娱乐业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市场需求趋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月增加。今年以来，总体物价水平有所上升，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了 4.1%，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需求趋旺，市场需求增大，钢铁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销两旺。1—10 月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6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4.89 亿元、增长 16.9%，分别比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高出了 24.4、12.5 和 5.3 个百分点，其中县及县以上项目投资完成额达 78.8 亿元、增长 20.2%，扭转了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低迷的状态。特别是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这两个有效增长增幅较大，分别达到了 21.2% 和 50.8%，为实现全年预期增长目标奠定了基础。

（六）三大战略重点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招商引资方面：1—10 月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2.36 亿美元，内联到位资金 105.4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8% 和 78%；外经贸发展势头良好，1—9 月全市外贸出口总额 2.07 亿美元，增长 42.6%。城市建设方面：按照“拉大城市框架、突出城市特色、搞活城市经营”的总体思路，继续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各项城建重点项目进展良好，城市管理得到加强。发展民营经济方面：1—10 月，全市民营工业增加值达 29.42 亿元，增长 13.4%。

（七）金融财政同步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1—10 月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3.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0 月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95.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8.5%；各项贷款余额 176 亿

元，下降 2.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5.18 亿元，增长 11.1%。

今年前 10 个月，我市经济虽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虽然不断加快，但增长速度仍然不够大，与清远、河源等市相比有较大差距；二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够平衡；三是受严重旱灾影响，农业增产增收压力加大，水力发电损失较大；四是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是实现“十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完成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执政能力，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适应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努力缓解“瓶颈”制约，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抗灾夺丰收工作为重点，积极抓好秋收冬种、劳务输出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二是大力支持优势企业发挥产能，充分发挥工业对我市经济的主拉动作用。三是以承办好省第三届“山洽会”为契机，继续推进三大战略重点的实施。四是积极舞动旅游业龙头，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五是大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努力增强县域财政实力。六是千方百计加大投资力度，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七是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八是坚持统筹兼顾，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开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三、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大力支持政协开展工作

长期以来，我市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和支持，市政协每年对《政府工作报告》都进行认真的讨论，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多年来，市政协围绕我市国企改革、就业与再就业、县域经济发展、三大战略重点实施、山区文化建设、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议政，在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创新城市管理体制等问题开展协商，向市政府提交了大量很有参考价值的调查及视察报告。通过广泛参政议政，认真开展民主监督，促进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可以说，我市在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都与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努力分不开。借此机会，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各级政协组织和全体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形势下，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5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好新修订的